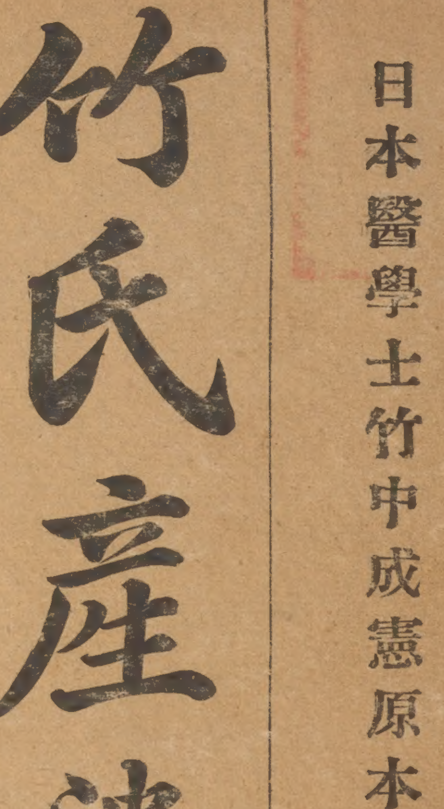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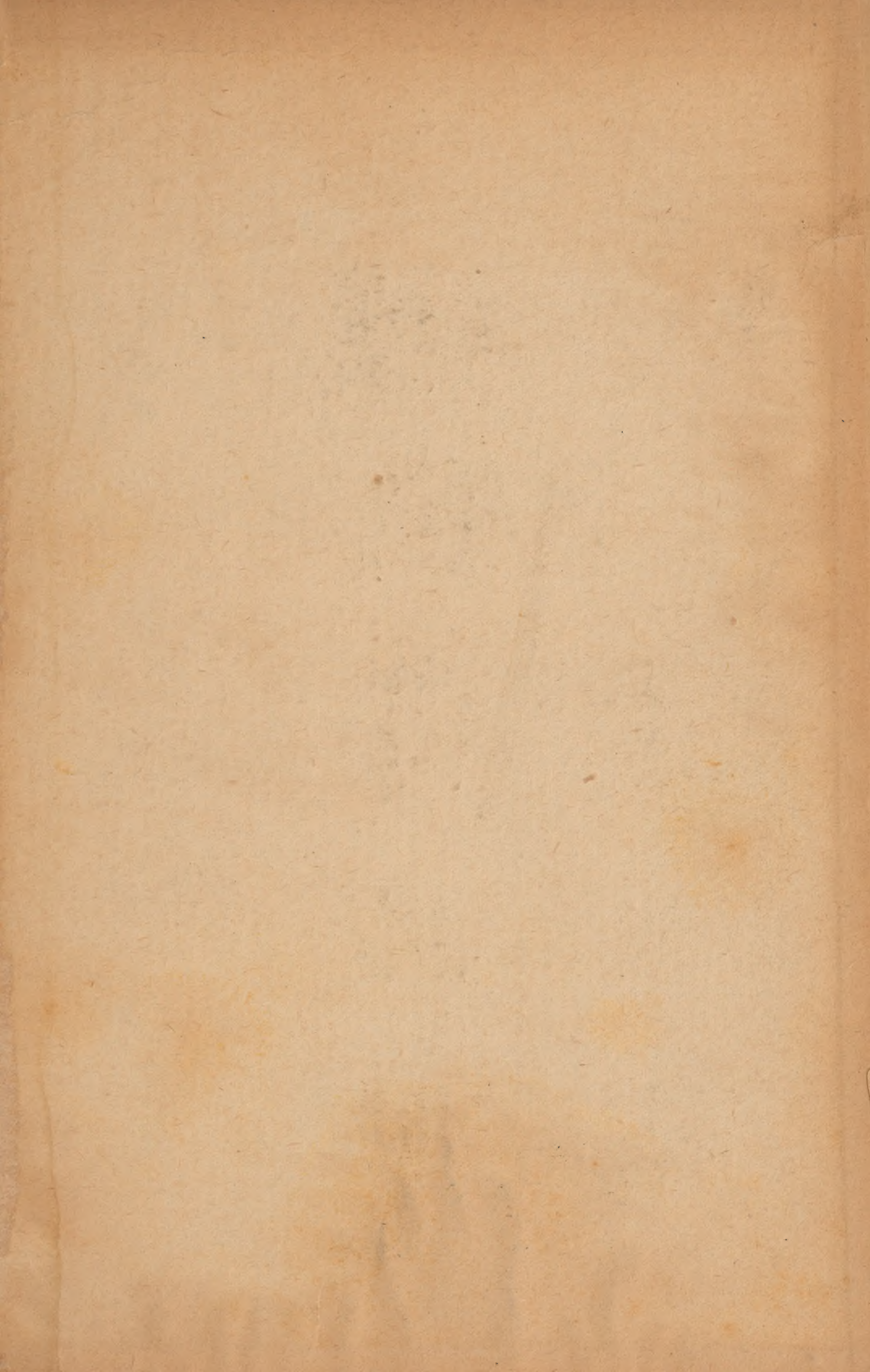
日本醫學士竹中成憲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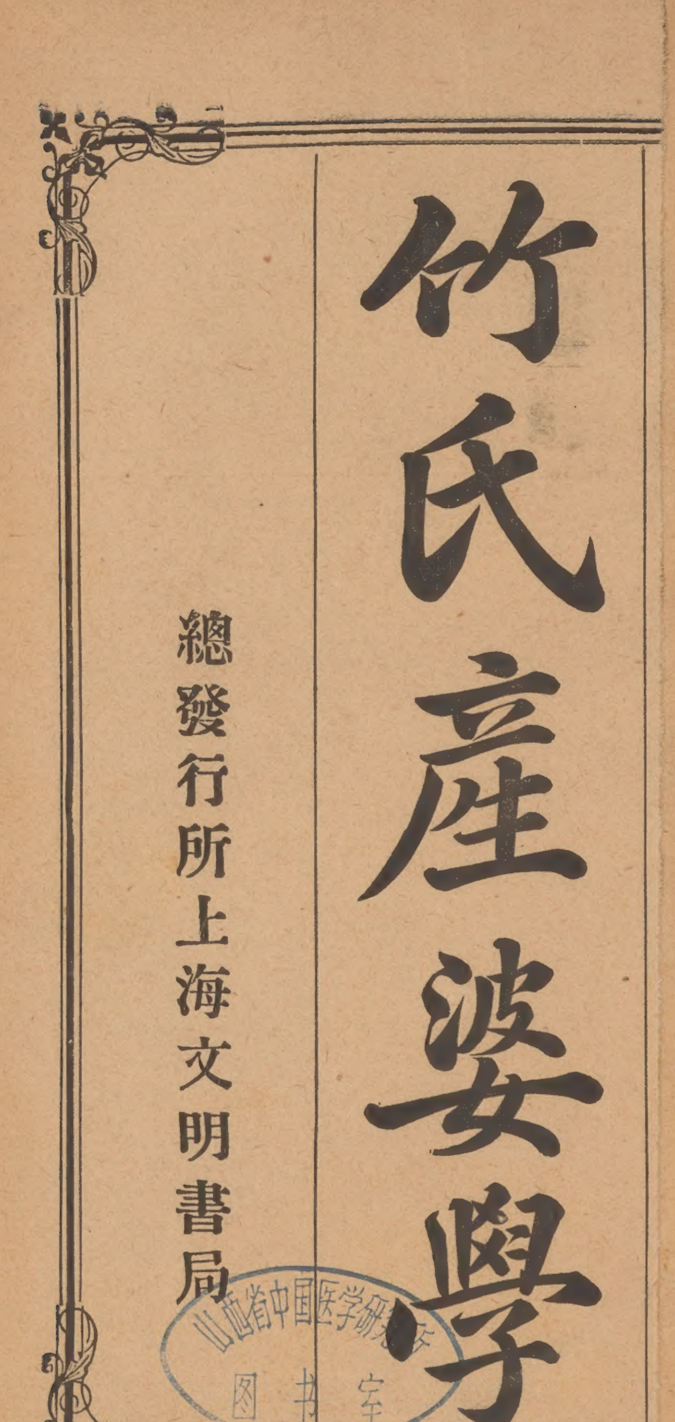


竹氏產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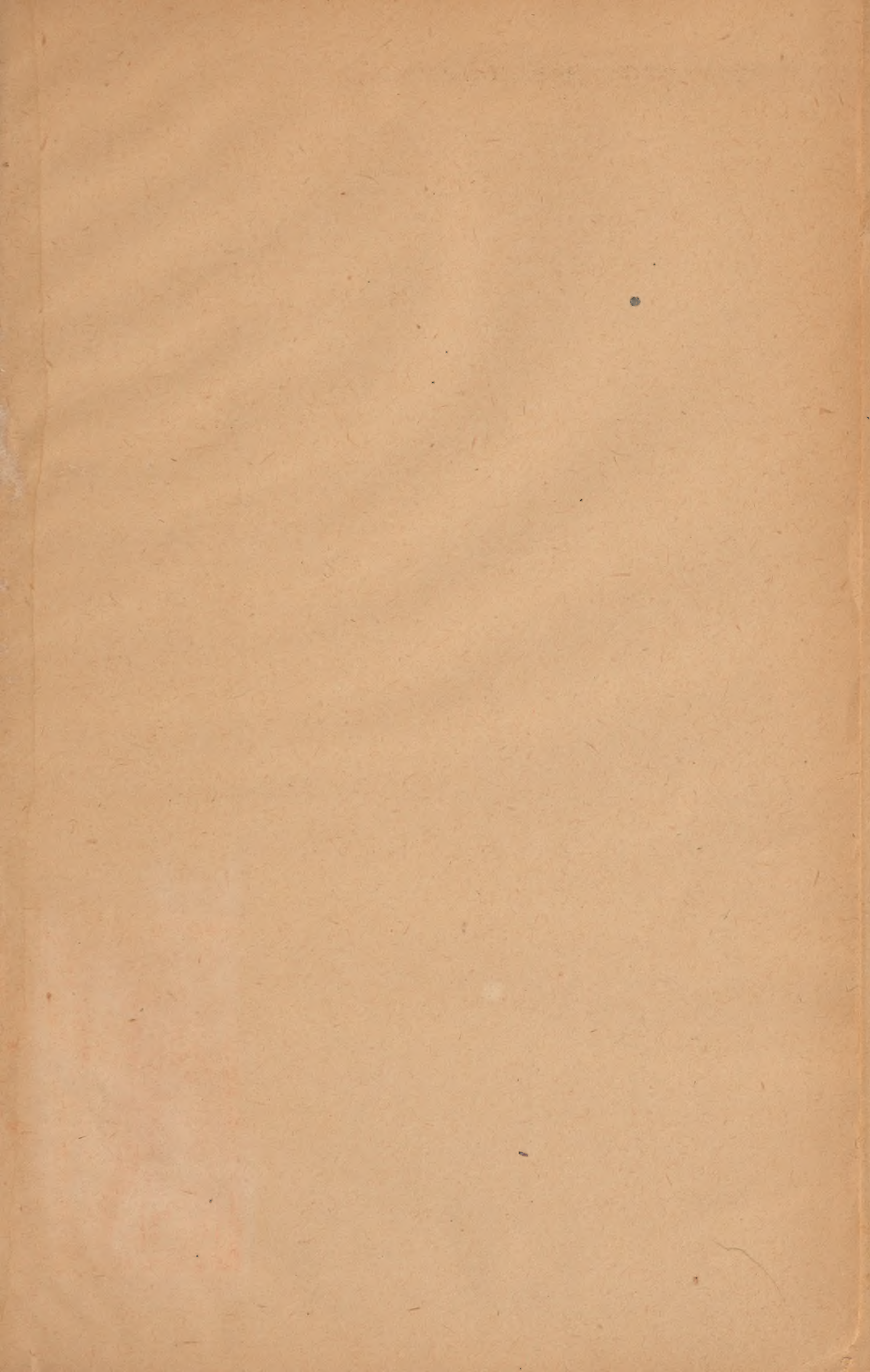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竹氏產婆學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丁氏醫學叢書總序

余自髫齔後。即喜涉獵典文。或扃戶浹旬。或飢驅千里。人事倥偬。未嘗輟也。曩者。因詩書二經。　本朝諸儒疏通證明。殆靡遺義。後生璅璅補苴。不足以名家。遂求聲音訓詁於說文許氏。求陰陽消息於易虞氏。求典章制作於禮鄭氏。求義理心性之學於濂洛關閩諸書。求歷代宏綱鉅典之因革於九通及正史之表志。求九章元代幾何三角微積等學於中外之疇人家。求詞章之學於漢魏六朝唐宋以及　本朝之迦陵稚威西河北江諸家。如是者十餘年。資性椎魯。不能有所得。而心勦形瘵。吾之肺病適成。遂求醫學於本經素問靈樞難經。以及漢之張長沙。晉之葛稚川。唐之孫思邈。金元之四大家。如是者又數年。而肺病日益加劇。莊子刻意篇有曰。吐故納新。熊經鳥伸。（淮南子精神訓亦有

此語三國志華佗傳亦有曰熊經鴟顧雖皆修養家導引之事而與近世孫唐氏之體力養成法適相符合求其法而習之而體力少强遂求解剖學生理衛生學以及醫學藥物學於東西洋之典籍而專注其意於肺癆約年餘而病果瘳

高密鄭氏龍門成都兩司馬氏昌黎韓氏尙矣末學荒陋欲以考據詞章之末附於傳人之後亦不自諒而以數十年病餘賸得之寒暑起而作入而息瞶瞶然與禽獸草木等視前之人負其名以去則又何如漢賈生之言曰至人不居朝廷必隱於醫而宋范氏之言與之相似因潛其心於醫受業於新陽趙先生元益以求中西醫學之會通

考醫學之分科古略而今詳中疏而西密於此可以知學術之升降焉周有四科曰疾醫瘍醫食醫獸醫見周禮唐有七科曰體療少小耳目口齒角法按摩咒禁見六典宋

設三科曰方脉科針科瘍科見選舉志又太醫局有丞有敎授有九科見職官志而九科無考金十科亦無考元十三科曰大方脉雜醫科小方脉科風科產科兼婦人雜病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鏃科瘡腫科鍼灸科祝由科見輟畊錄明十三科曰大方脉科傷寒科小方脉科婦人科口齒科咽喉科外科正骨科痘疹科眼科鍼灸科見明會典　本朝十一科曰大方脉小方脉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今痘疹歸小方脉咽喉口齒共爲一科并成九科見大淸會典此吾國歷代醫學分科之大畧也而東西洋各國醫學之分科其行於古者雖不可考其行於今者可得而詳焉

研究骨肉皮膚內臟之部位形狀構造者曰解剖學用顯微鏡研究十一種之細胞者

曰組織學研究骨骼之支持筋肉之運動皮膚之感覺以及內臟中肺主呼吸心主運血腦主知覺運動腸胃主消化腎臟主排泄等之生活現象者曰生理學研究增進人類之健全以永保其生活現象者曰衞生學研究傳染病之各種微生物者曰細菌學研究病因及變化之原理者曰病理學研究鑛物植物各種之生理作用醫治作用者曰藥物學研究病情之疑似處而斷定其爲某病者曰診斷學研究內部之生理有異常之處欲以藥物輔助其生理而使之復元者曰內科學本屬於內科因學者之專門研究而別爲一科者曰精神病學曰傳染病學曰消化器病學曰肺病學曰法醫學小兒之生理病理與成人不同故內科學不足以概之於是設兒科學生殖器之解剖生理婦人與男子不同關於生殖器之疾病又極繁夥於是設婦人科學婦科中又別爲

一類專論姙娠生產等事者曰產科學於產科中擇淺顯易知老嫗都解之學問以應民間普通生產之用者曰產婆學研究手術外又須兼通內科邇來漸侵入內科範圍者曰外科學而耳科學鼻科學齒科學三科於外科學可以概之惟視覺器本光學之生理其手術甚精微而關係尤鉅於是設眼科學淋疾、下疳、梅毒、內外科不足以概之故別爲一科曰生殖器病學癬疥之疾似可屬於外科而學者別爲專門曰皮膚病學此東西各國醫學分科之大略也余撮薈萃中外各科書籍不分門戶之見不存騎牆之說擘精覃思冀有以得其會通焉

歲乙未余復養痾於江陰南菁書院是歲也爲余專治醫學之日迄於今蓋十有餘年矣其間因奔走於米鹽細故任吾邑竢實學堂算學敎習者三載任 京師譯學館算

學。兼。生。理。學。教。習。者。二。載。有。奇。而。授。課。之。暇。輒。從。事。於。醫。籍。如。蛾。逐。焰。如。蟻。附。羶。必。神。昏。目。倦。嗒。然。偃。寢。而。後。已。而。不。自。知。其。深。嗜。之。至。於。斯。爲。樂。之。至。於。斯。也。瀏。覽。所。及。繙錄。爲。勞。積。以。歲。月。其。成。帙。者。有。若。干。種。曰新本草。曰新內經。曰新難經。曰內科學。曰精神病學。曰藥物學。曰產科學。曰產婆學。曰小兒科學。曰育兒談。曰家庭新醫學。曰醫學綱要。曰肺病豫防法。曰新醫學短篇叢存。曰實驗却病法。曰長壽之原理。曰短壽之原理。曰生理學譯名異同表。曰藥物學譯名異同表。各若干卷而於。前。乎。此。未。發。明。之。謬。誤。必。辟。而。闢。之。稿。成。懼。有。未。當。也。竄。改。而。刪。畧。者。又。有。年。同。人。謀。集。貲。陸。續。刋。之。乃。述。其。緣。起。如。此。因。命。之。曰。丁。氏。醫。學。叢。書。云。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旬無錫丁福保序

書竹氏產婆學

竹氏產婆學。日本醫學士竹中成憲著也。論姙婦之現象。及分娩時子宮開口期、產出期、後產期之現象。又產婦之攝生法。育兒法。產婦母子之疾病。各種之手術。至詳且備。校刊既畢。乃題其簡端曰。

生產爲人類不能免之事又爲婦女顚連困苦極艱險之事產婆又爲婦女生產時至不可缺者產婆之爲役司母子之生命若此其關係於吾國之民命也亦重且鉅吾國之產婦有因臨盆早而死者有因產婆不諳手術致難產而死者甚有强取胞衣誤曳出子宮或肝臟頃刻而隕命者嗚呼吾政府吾官吏吾公民其若何監督之拯救之條誠而限制之以保全民命也乎

日本法令非修一年以上之產婆學術者不許應試試驗落第者不許登產婆名錄不登錄者不許爲產婆私爲產婆者處罰金五十元爲人墮胎而犯關於其職業上之罪者處禁錮以上之刑試驗時之規則（內務省令第四十七號）詳述於左以備吾公民之採擇

第一條　產婆試驗報名之期日。舉行之期日。及地址。係地方長官所諭示。

第二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學說

第一　正規之姙娠分娩、及其辦理之法。

第二　正規產蓐之經過、及蓐婦生兒之看護法。

第三　異常之姙娠分娩、及其辦理之法。

第四　姙婦、產婦、蓐婦、生兒之疾病。消毒之方法。及產婆應知之法規。

實地

第一　實地試驗。或模型試驗。

第三條　學說試驗不合格者。不得受實地試驗。

第四條　學說試驗合格、而實地試驗不合格者。或不受實地試驗者。得於下次再受實地試驗。

第五條　產婆受試驗者。當添產婆學校產婆養成所等之卒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產婆或醫師二名證明之修業履歷書、報名於地方長官。但依第四條受實地試驗者。當添學說試驗合格之證明書。

地方長官若許可如前項之報名時。即可應考。若不受其報名單。則却下之。

第六條　報名產婆試驗者。當收入政府捺印之印紙。納付試驗金一圓。但此納付之試驗金不給還。

依第四條。雖僅報實地試驗者。而本條之試驗金亦當納付。

第七條　地方長官、於學說試驗及實地試驗者、給與合格之證書。學說試驗合格者。僅給以證明書。

第八條　地方長官、當定關於受驗人應知之法規。及其他試驗場整理之條規。揭示於試驗場。

違背受驗人應知之法規。及其他前項之條規者。該官吏得命退場。

產婆試驗受驗人應知之法規

第一條　產婆試驗舉行之期日場所、及報名期日、出示告之。

第二條　受產婆試驗者。至報名之期日。當將詳細之履歷書經町村役場。以呈於縣廳。

第三條　受驗人當於試驗期日午前某時。稟明試驗場。以達於試驗委員。

第四條　學說試驗以筆答。實地試驗以口述。

第五條　受驗人當携帶筆墨硯等物。但筆答之用紙。則給與之。

第六條　受驗人不得携帶書籍、及其他之書類。入試驗場。

第七條　有一科以上未經試驗者。則此期之試驗爲不終。

吾譯述至此。吾不禁廢書而嘆。吾國所稱之廳州縣約千三百有餘。一廳州縣計產婆三十人。則吾國之產婆爲四萬。萃四萬人而試驗之。（如日本之學說試驗、正規之實地試驗）闃如杳如。更數十載無敢應者。產婆姑不足言。今之號爲醫號爲治愈巨紳之良醫者。其數十百倍於產婆。其知識程度吾不敢言。又試萃二十二行省之業醫者。試以產科學普通知識之所應有事。則瞠目撟舌而不能對。上焉者糢糊影響。穿鑿附會。冀以藉口。其爲害社會一也。四萬餘之產婆。不識字。不能讀書。吾無責焉。吾恐良醫之讀此者。亦可屈指而數。計吾之不辭勞瘁之譯此書也。爲公民告。爲官吏告。爲吾國政府告。後之言地方自治者。其能阻遏產婆醫生殺害人民於指顧間否耶。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三月無錫丁福保識

竹氏產婆學

目次

簡易產婆學目次終

妊娠六個月之胎兒



此圖之大小與六個月之真胎相同

甲 臍帶
乙 卵膜
丙 胎盤



竹氏產婆學

丁氏醫學叢書

日本醫學士　竹中成憲原本
京師譯學館生理學教授　無錫丁福保達恉

產婆之職務

妊娠之婦人。曰妊婦。在產蓐之婦人。曰產婦。小兒在母體內時。曰胎兒。生下之小兒。曰初生兒。

產婆當注意於妊婦平日之攝生。在分娩時。若爲正規而平易者。可自己處置之。如或有異常。則當聘西法醫師以佐助。在分娩後。當司產婦及初生兒之看護。

在村落無醫師之處。設遇不正規之分娩。亦不可不善爲處置。

産婆學

産婆必要之學問。曰産婆學。欲修産婆學。當先學解剖學及生理之大意。茲順序述之如左。

解剖學

按解剖二字本於靈樞經其死可解剖而視之之語

研究人體構造之學。曰解剖學。

- 頭部
  - 頭蓋
  - 顏面
- 胴（背部）
  - 胸部
  - 腹部
- 上肢
  - 上膊　有骨一枚
  - 前膊　有骨二枚
- 下肢
  - 大腿　有骨一枚
  - 下腿　有骨二枚

人體之主要。從左列之各部而成。

第一　皮膚

（皮膚）　皮膚、包筋肉骨骼內臟等。兼司觸覺者也。

（脂肪）　脂肪在皮膚之下。防身體溫度（體溫）之消散。其色帶黃色。按唐韻膏脂肪也。即油質

（筋肉）　筋肉附著於骨。營運動之赤色處也。伸縮自在。有如護謨。獸類之筋肉。可供吾人之食用。按護謨俗名象皮

（血管）　血管者乃血之管。血液循環於其中。如護謨管。血管搏動則生脈。此血管。

曰動脈中有紅血按動脈一作發血管

皮膚之下有青線縷縷隱起者以其中有暗紅色之血故也(俗稱黑血)此線亦爲血管曰靜脈以不搏動故名按靜脈一作迴血管

(靭帶)　靭帶司骨與骨之接合形似革其色白骨與骨之接合曰關節靭帶卽在關節之周圍

(軟骨)　軟骨在耳鼻等處其色白小兒之軟骨至成長後有化成硬骨者

(神經)　神經如白線司運動知覺及營養其作用如電信之鐵線其他又用以分配筋肉按神經一作腦氣筋

(內臟)　內臟者、臟腑之謂其主要者若腦脊髓心臟肺臟肝臟脾臟胃腸腎臟生殖器是也

(腦)　腦、又稱腦髓在頭蓋之中形如豆腐其色白精神之所宿也又司運動如一國中之中央政府

(脊髓)　脊髓在脊柱之中其色白質與腦無異自頭部至臀部隨腦而輔其動作

臟腑圖

肝
肝
甜肉
胃
膽
脾
腎
腎



兼有。獨。立。之。作。用。若以。神。經。比。電。線。則腦。如。中。央。電。信。局。脊。髓。如。分。局。

與腦。有。密。接。之。關。係。者。其器。有。五。名。曰。五。官。觸。覺。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是。也。其。働。曰。官。能。（按官能一作功用）

觸覺在皮膚。

視覺在眼。

聽覺在耳。

嗅覺在鼻。

味覺在舌。

（心臟）　心臟。者。配布。血。液。於。身。體。諸。部。其作。用。如。唧。筒。成於。筋。肉。大如。本。人。之。拳。其形。若。蓮。花。之。蕾。藏。於。胸。內。左。方。

心藏之。收。縮。大人。於。每。一。分。時。間約七。十。五。次。胎。兒。於。每。一。分。時。間。約三。百。十。次。是。卽。脈。之。源。也。

（肺臟）　肺臟。在。胸。內。之。左。右。專營。呼。吸。採空氣。中。之。酸。素。以排泄。體。內。有。害。物。

（炭酸瓦斯）之。器。也。按瓦斯即西文氣字之譯音

（肝臟）　肝臟。在。腹。內。右。方。製。造。膽。汁。（苦味黃色液）以。輔。消。化。

（脾臟）　脾臟。在。腹。內。左。方。爲。製。造。白。血。球。之。器。也。

（胃）　胃在。腹。之。上。部。一。囊。狀。物。也。食。物。入。之。卽。被。消。化。

（腎臟）　腎臟。在。脊。柱。兩。側。（左右共二個）形。如。大。豆。爲。製。造。小。便。（尿）之。器。

（生殖器）　生殖。器。之。構。造。男。女。各。異。爲。動。物。生。殖。必。要。之。器。

生殖器分爲內。外。按生殖器一作生育具

外生殖器如左。

乳腺。按腺舊譯作核凡儲存液汁之囊皆謂之腺

陰　部

陰部有左列之諸部。

大陰脣

陰唇繫帶

小陰唇

陰核

尿道口

膣口　按膣口者陰戶也膣字音窒

　處女膜

會陰

陰阜

內生殖器如左。

膣（長九仙）一仙又曰一仙迷等於一生的密達當一密達百分之一。一仙之長。

　合營造尺三分二釐三毫。

子宮

喇叭管（輸卵管）

卵巢

子宮形如梨子。長六仙。寬四仙。厚二仙。

接近內生殖器者有三。

尿道

膀胱（小便囊）

直腸

尿製造於腎臟。因輸尿管而入膀胱。從尿道排泄於外。

（直腸）　直腸爲腸之末端。糞便暫時停止之處。

（骨）　骨爲白而堅硬之物。全體骨數有二百餘枚。若欲一一諳記。殊匪易易。產婆所最必要者。爲腰部之諸骨。

脊柱下端有三角形之骨。曰薦骨。其左右有大部分之骨。曰髖骨。

薦骨之下端。有如尾之骨。曰尾骶骨。

尾骶骨。成自小骨四枚。與薦骨以關節相連。而營運動。分娩時。可向後開展之。

髖骨當小兒時。自左列之三骨而成。

腸骨

坐骨

恥骨

各骨。之。間。俱有。軟。骨。至十。五。歲。前。後。各軟。骨。遂。化。成。硬。骨。而併。成。一。臗。骨。以上。三。骨。（薦骨、臗骨、尾骶骨）相集。而。成。盤。狀。故總。稱。之。曰。骨。盤。骨盤。之。上。半。部。曰大。骨。盤。下半。部。曰小。骨。盤。

大骨。盤。中。有。腸。

小骨。盤。中。有。直。腸。子宮。膀。胱。及。膣。

生理學

研究活物體諸現象之學。曰生理學。

血液

血液爲赤色液體。以顯微鏡檢之。則見爲左之四物所成。

赤血球
白血球
血板
血漿

赤血球爲圓形。

白血球較大於赤血球其形能爲種種之變化。

血板者其狀如板。血漿者其狀如水。

赤血球每五百個中恒有白血球一個。

在動脈中之血液其色鮮紅在靜脈中者則其色暗紅。

血液因動脈出自心臟因靜脈而歸於心臟能養吾人身體者乃動脈血也血液之分量當體重十四分之一。

（呼吸）　人因呼吸而排出有害之物於外（排泄）吸收酸素於內靜脈血因酸素而變爲動脈血肺臟爲呼吸之器械吾人於一分時間呼吸約十六次肺乃變靜脈血

爲。動。脈。血。之。所。也。按酸素一作養氣

消化

消化。者。變食。物。爲。便。溺。其目。的。在。輸。入。食。物。中。之。滋。養。分。於。血。液。其器。械。爲。齒。胃。腸。肝。膵。等。

以食物分析之。則知食物爲左列之三種所成。

蛋白（多肉類）

含水炭素（多穀類）

脂肪

百分中之分析表	蛋白	脂肪	含水炭素
牛肉	二二	一	○
雞卵	一四	一○	○
牛乳	四	四	四

小麥	一一	○	七四
米	七	○	七八
麵包	九	○	六○
豌豆	二二	○	五八
人參	一	○	一二
馬鈴薯	二	○	二○

唾液、有變澱粉（在米等之內）爲砂糖之力。

胃液、有溶解蛋白質之力。

膽液、（出於肝）有變脂肪爲小分子令易入體內之力。

腸液、有如胃液之力。

小兒生後未滿六個月、不能消化澱粉。

小兒之齒、謂之乳齒、生後七個月、先自下顎前端發生、三歲上顎始生第二臼齒（與

齒）共二十枚至七歲乳齒脫落發生新齒十四歲始完備共二十八枚謂之永久齒。自二十歲至三十歲間又於最後部左右上下各生新齒一枚謂之智齒由是成人之齒始備總計三十二枚。

如左之所記爲難消化之物胃弱者及產婦均以不用爲良。

鰑、烏賊、蟹、海參、鮑、貝類、芹、牛蒡、松蕈、椎蕈、筍、鹿角菜、干瓢、豆、小豆、蒟蒻、昆布、黍、赤飯、團子、餠、揚物、牡丹餠、天麩羅、

良善者、爲半生雞卵及豆腐牡蠣等物是也。

新鮮野菜之可食者宜間時食之若永久不食易起齒齦出血之病謂之壞血病且大便亦燥結不通。

牛乳爲良美之滋養品然動物之易罹肺病與人無異搾乳時宜慎擇無病之牛蓋牛之肺病恒有由乳而傳染於人者。

煉乳、乃煮沸牛乳使之濃厚加砂糖以保存之者也自西洋來者以美國所製爲最良。

檢罐上有鷲印者卽是。

煉乳過於濃厚。且多砂糖。初生兒用之。甚有害。然依其月數之多少而稀薄之。則亦無妨。其比例詳看護法之部。

葡萄酒、爲純良之品。然市上普通出售者。多以阿尼林之有害物著色。特宜注意。

ソップ、僅含加里。無特別之滋養分。不可爲滋養品。

麥酒、含蛋白、及含水炭素等之滋養分。最佳之飲料也。然貯藏過久則漸壞。

黑麥酒、乃釀造之際。因火之溫度。異於麥酒之故。

日本酒、較西洋酒稍善。因酒精之量不多。故無害。

凡酒精之主成分。爲酒精。日本酒中之酒精。略似西洋之香餅酒。

脚氣病、在女子甚少。然姙婦及產婦則每有此病。其原因在吾人所食之米。而麥則爲善良之穀類。常食之、可免此病。又麥酒於此病亦最有益。

用於容體之醫語

舌苔

吐血（從胃出血之謂）

咯血（從肺出血之謂）

惡心

嘔吐

噯氣

胃痙

放屁

便意

便秘

雷鳴

便色（大便之色）罹黃疸病則便色灰白赤痢則色如飴虎列剌則色如米泔汁

按虎列剌者霍亂也

水瀉

下痢

軟便

硬便

裏急後重

失禁

浮腫

肛門裂傷

痔核

痔瘻

脫肛

吾人一日之糞便量約一百八十瓦（按瓦即法衡之格郎姆一瓦合中秤二分六釐四毫六絲）

初生兒之便色黑如飴謂之胎便

（泌尿）　泌尿器。從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而成。吾人所飲之液體。由腸而吸收。於血液中。由腎而變爲尿。經輸尿管而集於膀胱。由尿道排泄於外。

吾人一日之尿量。約一千四百瓦。

睡眠中誤排尿者。謂之遺尿。

有因病而尿中現砂糖者。謂之糖尿病。患此症者。不宜食米及其他之穀類。

姙娠中。易起腎臟之病。有於尿中現蛋白者。謂之蛋白尿。分娩時。如患此症。急宜醫治。

生殖

於左右卵巢之中。有所謂濾胞者。其成熟卽謂之水胞。

胞中之水。謂之胞水。

胞中有小丸。謂之人卵。一作胚種斑。

人卵者。道光六年。西人壳司推 Coste 所發見之物也。其大有〇、二密里密達。於每月之子宮排泄物中。可以見之。水胞、每四週間（二十八日）破裂一次。破裂時。人卵外出。

同時自子宮內面出血謂之月經。月經者所以示生殖器之成熟也。我國女子平均自十四歲起至四十五歲閉止。惟在暖國較早在寒國較遲。

男子有精液。精液中有無數小蟲謂之精蟲。

精蟲者、自今二百三十餘年前有西人始發見之。長〇、五密里密達。

精蟲、由頭、軀幹、尾之三部而成。形如蝌蚪。人類與獸類迥異。獸類又因各種屬而異。

男子之精液中。如無精蟲則必不能生育。

男女相交謂之交接。精蟲與人卵相會合謂之受胎。自受胎至分娩間謂之姙娠。

正規的姙娠

姙娠者始於受胎終於分娩。經過之日數約二百八十日。即四十週間。普通稱十個月。

德國法律上。以四十三週間（三百〇一日）定爲最長限。然四十六週間（三百二十二日）之久。在實驗之產科學者。往往遇之。

精蟲自入子宮經喇叭管而至卵巢其間與人卵會合雖無一定之所然其停止發育之處以子宮內爲正規偶有不於子宮內而於他所者乃例外也

（胚胎）　已胚胎之人卵於第四週（一個月）後大如鴿卵第八週（二個月）大如雛卵第十二週（三個月）大如鵞卵姙娠之終則人卵大於成人之頭重量在四千瓦以上卵內有液體（水）胎兒在此水中

一個月後長一生的密達（三分餘）其形如蛆

第二個月之後胎兒長四生的密達（一寸餘）兩目已具可辨認口耳鼻亦然

第三個月頭頸軀幹四肢區別分明即指趾亦可辨

人卵纖小肉眼殆難識別以蛋白樣之液充滿之囊也此囊中爲胎兒發育之處而胎兒成形之時可以知人卵成於左之五部

（一）　胎兒

（二）　臍帶

（三）　胎盤

（四）卵膜（有三層。內一層爲子宮粘膜。）

（五）羊水（卽胞水）

第四。個。月，胎兒。長。十。六。生。的。密。達。陰部。始，有。男。女。之。別。

第五。個。月。胎兒。長。二十。五。生。的。密。達。始自。運。動。

第六。個。月。胎兒。長。三。十、生。的。密。達。全身。有。毳。毛。謂之。聶。毛。

第七。個。月。胎兒。長。三。十。五。生。的。密。達。於空。氣。中。尙未。能。生。活。

第八。個。月、分娩。之。胎兒。善養。之。可以。成。育。此時。身。長。四。十。生。的。密。達。體重。二。千。瓦。

男子。之。睪。丸。於胎。兒。發。育。之。際。在。脊。柱。之。兩。側。數月。後。始。漸。下。降。而。入。於。陰。囊。然第。八。個。月。之。胎。兒。猶未。入。陰。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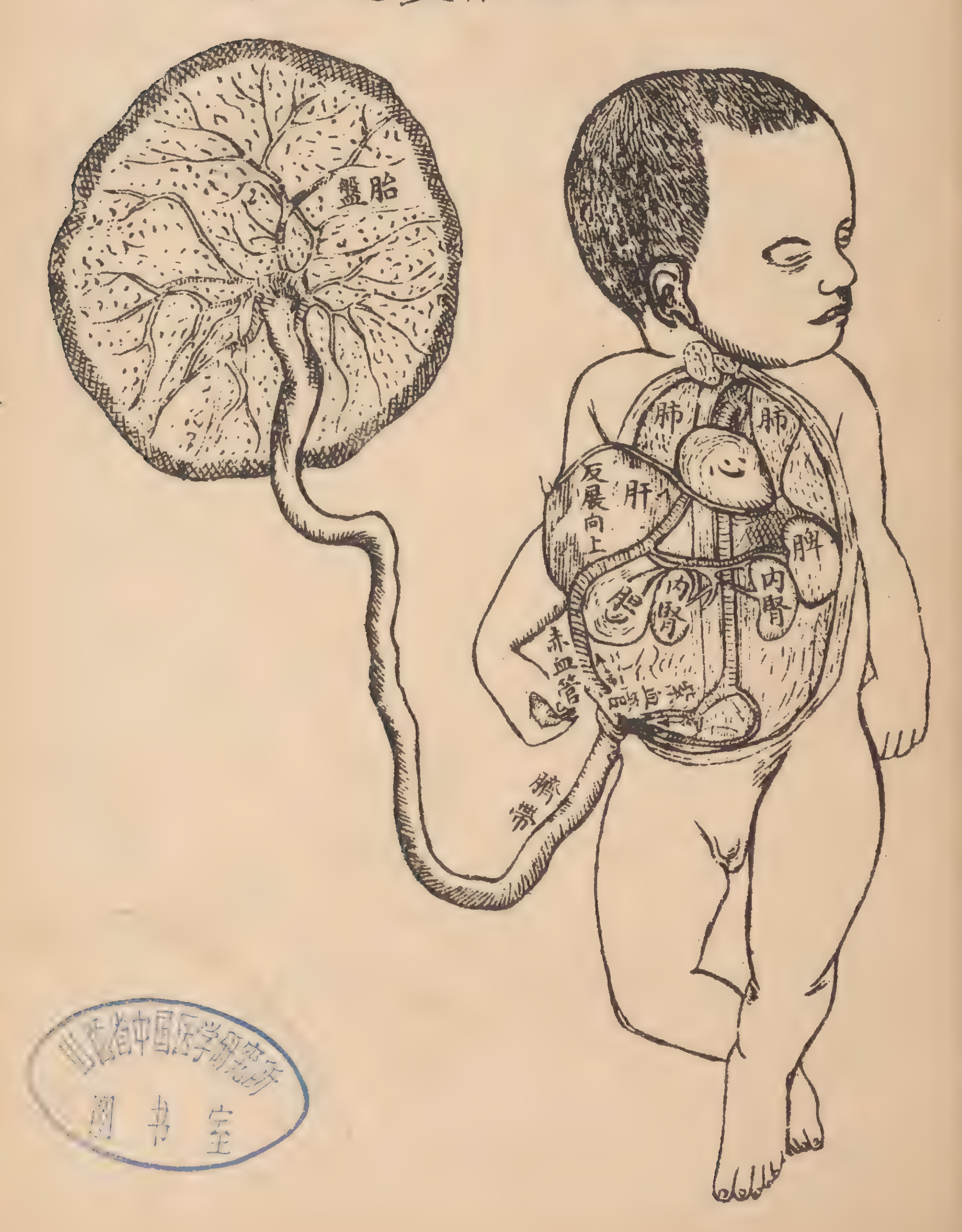
若係。女。子。則小。陰。唇。已自。大。陰。唇。突。出。

在此。月。所。產。之。胎。兒。哺乳。甚。困。難。

第九。個。月。胎兒。身。長。四。十。五。生。的。密。達。皮。膚。之。赤。色。漸。減。

第十個月。胎兒發育完全。其性狀述之於後。

胎兒與胎盤運血圖





因以上所列記。則可由身長而推知胎兒姙娠之月。今以月份與生的密達相乘之數。列表如左。以便記憶。

一個月	一×一＝一
二個月	二×二＝四
三個月	三×三＝九
四個月	四×四＝一六
五個月	五×五＝二五
六個月	六×五＝三〇
七個月	七×五＝三五
八個月	八×五＝四〇
九個月	九×五＝四五
十個月	十×五＝五〇

（臍帶）　臍帶、在胎兒及胎盤之間色白形如紐供血液通行之用。

帶中有三血管動脈二靜脈一

尋常動脈中有鮮紅色血液靜脈中有暗紅色血液而於臍帶則相反在動脈中者爲養胎兒之血液歸於胎盤其色暗紅在靜脈中者爲由胎盤輸送於胎兒之血液其色鮮紅從以上三血管所經過之物質謂之酸肉

胎兒之血液自臍帶動脈而達於胎盤變爲善良之鮮血自臍帶靜脈再輸送於胎兒在胎盤中時胎兒之血液與母體之血液不相混和中有薄血管壁(膜)隔之胎兒自母體吸收營養分復以有害之物還於母體

臍帶如有摶動或壓迫捻轉等事則血行不通五分時間以上胎兒卽死

臍帶之長通例與胎兒之身長相等

臍帶因「モツレ」而爲結節者謂之眞、性、結、節、因酸肉凝積而爲結節者謂之僞、性、結、節

(胎盤)　胎盤俗稱胞衣受胎之後始生於子宮之內壁以母體之血液有効分輸送於胎兒爲胎兒呼吸器及消化器之用

妊卵圖





胎盤為扁平圓形質如海綿姙娠之終大十六生的密達厚三生的密達重量五百瓦。胎盤之外面即為附著子宮壁之面有凹凸走於深溝縱橫之內面即為附著臍帶之面頗滑澤有皮(膜)蓋之即卵膜也。

(卵膜) 卵膜成於左列之三層。

(一) 脫落膜 (外)

(二) 絨毛膜 (中)

(三) 羊膜 (內)

脫落膜、生於母體乃子宮內膜(粘膜)之增生者以其有孔無數故又謂之篩膜。

絨毛膜、一名胞膜在脫落膜之下。

羊膜、一名水膜在絨毛膜之下。其內有水謂之羊水。胎兒即在此羊水中。臍帶之外鞘成於此羊膜。

胎兒既生之後。胎盤、卵膜、及臍帶始出。謂之後產。

(羊水) 羊水、一名胎水充滿羊膜內。初甚澄清且屬多量終因混胎兒之排泄物。

遂致。不。潔。量亦。減。少。至分。娩。時。僅餘。五。百。瓦。其効。用。能使。臍。帶中。之。血。易於。行。動。且防。胎。兒。身。體。部。分。之。附。著。使母。之。外。傷。不傳。於。胎。兒。胎兒。之。運。動。亦不。及。於。母。其他。於。分。娩。之。際。又有。効。用。當於。後。述。之。

羊膜。與。絨。毛。膜。之。間。及絨。毛。膜。與。脫。落。膜。之。間。初雖。有。少。量。之。液。體。(水)然至。分。娩。前。則。全。消。散。

(兒胎)　成育之胎兒。長五十生的密達。體重八百五十匁。爪自指尖突出。男則睪丸入陰囊。女則大陰唇包小陰唇。（按匁日本衡又謂之目每一兩合一錢重）

肩闊十二生的密達。

腰闊十生的密達。

皮膚有皮脂。

頭蓋爲胎兒最貴重之部。於全體中最大最硬。故分娩時多困難。

頭蓋由左列之七骨。而成。

(一)　右前頭骨

(二) 左 前頭骨

(三) 右 顱頂骨

(四) 左 顱頂骨

(五) 右 顳顬骨

(六) 左 顳顬骨

(七) 後頭骨

以上。各。骨。在成。人。則。以。如。鋸。齒。之。邊。緣。互相。結。合。在胎。兒。則。否。各。骨。間。僅。有。膜。(皮)互。相。接。合。此接。合。謂。之。縫。合。

胎兒。頭。蓋。諸。骨。之。接。合。非。固。定。者。因分。娩。時。通過。產。道。諸骨。互。相。重。疊。使容。積。縮。小。易於。產。下。故。也。

在左右前頭骨之間者。謂之前、頭、縫、合。

在前頭骨與顱頂骨之間者。謂之冠、狀、縫、合。

在左右顱頂骨之間者。謂之矢、狀、縫、合。

在左右顱頂骨、與後頭骨之間者。謂之後頭縫合。

於前記各種縫合之外。尙有僅以膜爲蓋者。無骨而有閒隙之處。謂之顖門。顖門有四。而左列之二個。尤爲重要。

（一）大顖門

（二）小顖門

（關於妊娠時母體之變化）

（子宮）　妊娠之終。子宮長三十四生的密達。闊二十四生的密達。厚二十生的密。達。至第三個月。爲圓形。六個月。則爲卵形。

子宮之下端軟化。

第三個月。子宮在小骨盤內。第四個月。入大骨盤內。第九個月。達於胸骨下端。是爲最高點。第十個月。少降於下方。

（月經）　月經閉止。

妊娠中。自子宮出血。謂之早產。

（外陰部）外陰。部。充血。大陰。唇。腫。起。呈藍。色。

膣內。之。溫。度。昇。騰。

（乳腺）兩乳。肥。大乳。房。呈。黑色。

（顏）顏面。瘦。前額。有。呈。黑。斑。者。

（口）口內。有。發。炎者。

（腹）腹部。中。央。白。線。之。處。呈黑。色。

妊娠之徵候

確診妊娠。實非易易。往往。有。誤。以。疾。病。爲。妊。娠。者。例如。卵。巢。囊。腫。子宮。筋。腫。腹水。妄想。妊。娠。氣。腸。是。也。

妊娠之徵候。區別之爲三種。

第一　不定徵候

第二　疑徵候

第三　確徵

不定。徵。候。皮。膚。變。色。著。明。之。肋。式。呼。吸。（男子爲腹式呼吸　ベルツ博士謂爲不然）嘔。吐。腹。部。膨。大。嗜。好。酸。味。

疑。徵。候。月。經。閉。止。（有因疾病而無月經者、又於授乳時、多無月經、）子。宮。肥。大。乳。房。著。色。子。宮。內。血。管。雜。音。

子。宮。內。血。管。雜。音。可。用。聽。診。器。聽。之。其。音。仔。仔。然。於。第。四。個。月。之。後。聽。之。則。此。音。與。母。體。之。脈。爲。同。數。（八十位）同。時。

確。徵。候。

（一）覺。有。胎。兒。

（二）覺。胎。兒。動。運。

（三）聽。胎。兒。之。心。音。

（四）聞。臍。帶。之。雜。音。

要。之。非。在。第。四。個。月。以。上。確。診。頗。難。於。第。五。個。月。則。不。可。誤。診。姙。娠。胎。兒。之。心。音。此。月。

內始能清晰聽之。

心音為重複性（二個音之謂）而於母之脈無關係。在胎兒背部觸子宮壁之處聽之。最為明瞭。每一分時間有響百三十、至百四十者。平均計之。男子之心音為百三十五。女子之心音為百四十六。故心音多者可預知其為女。

臍帶雜音自臍帶之屈曲纏絡而起。與胎兒之心音為同數同時之吹性雜音。姙婦常有之。

血管雜音，雖又有子宮雜音、胎盤雜音之稱。而其實際則為注入子宮大血管中所發生之音。於姙娠之第四個月卽可聞之。非因胎盤而生者也。若因生自子宮之腫瘍而發此音。則非姙娠之確徵。此音與母體之脈為同數同時。

姙婦有自覺胎兒之搖動者。往往多誤。不可為確徵。當使產婆確認之。

前記之諸音。往往有以聽診器納膣內而聽之者。然此法實不可用。

分娩期測定法

姙娠日數平均爲二百八十日自月經終止之第一日計算以二百八十日爲分娩之

推測孕婦分娩圖



日。觀左圖可知。於右圖從月經終止之月依矢之方向進三個月以姙婦之記臆經停之日與其畫內之數字相加即爲生產之日。

例如有一婦人於五月中閉止月經則求五月之部進三個月而至於二月之部又如姙婦之記臆經停之日爲廿四日則以二十四與畫內之數字四相加即知二月廿八日爲分娩之日其他可類推。

按此圖當依陽歷計算故有以三十一日爲月者。

姙婦診察法

姙婦之診察法有二。

第一　外診

第二　內診

外診者觀姙婦之容貌乳腺之狀態腹部白線部之模樣等再以兩手檢查腹部及用

聽診器聽子宮內之諸音是也。

觸診腹部。分爲三期。

第一　觸診子宮底、(兩手)

第二　觸診胎兒之背、及其他部分。(同上)

第三　觸診兒頭。(隻手)

內診者。以手納入妊婦之膣內而觸診子宮是也。

檢察左之諸項。

(一)　子宮口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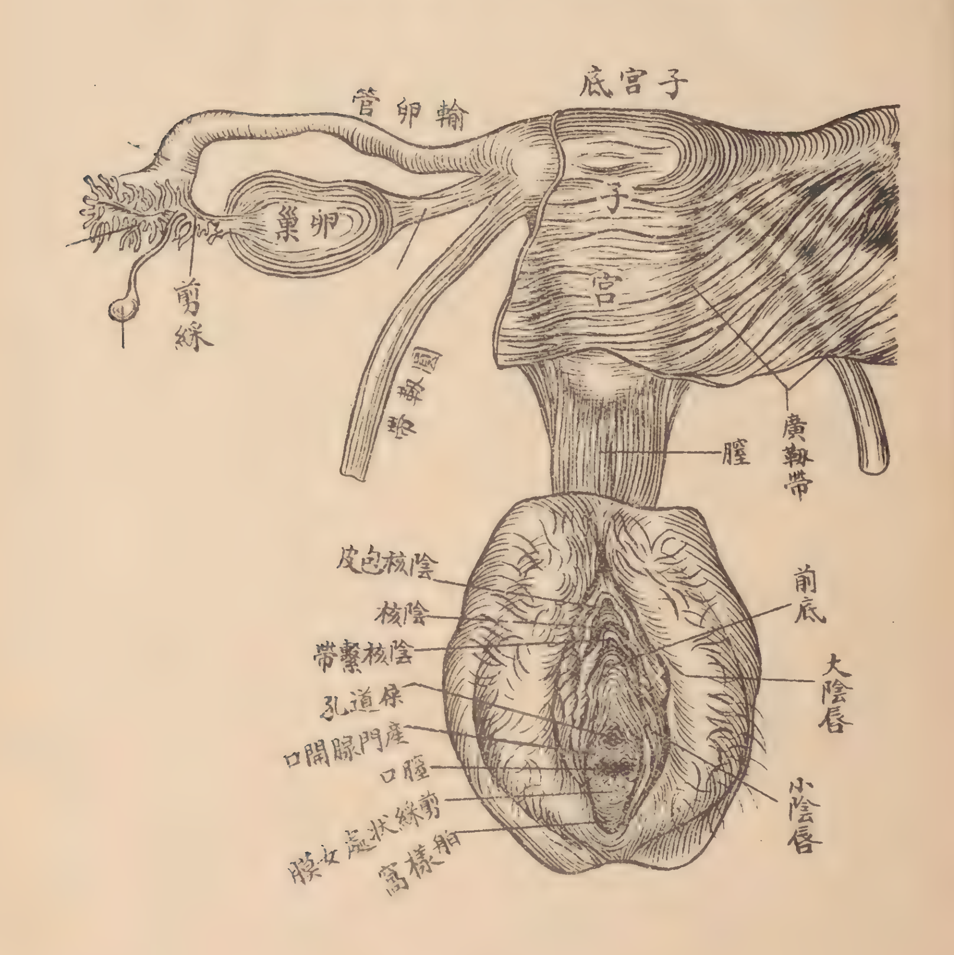
(二)　子宮頸之硬軟。(軟則爲妊娠)

(三)　子宮之位置。

以右手納入膣內。左手自外診視腹部。謂之雙合診斷。

診腹部時。當注意腹部之有妊娠線與否。妊娠線者。細小之瘢痕。妊婦有此者。則爲腹部膨滿之證。若水腫諸病。於妊娠中雖多有之。然此乃過去之妊娠徵候也。

婦人生殖器圖



子宮底
輸卵管
卵巢
剪絲
子
宮
圓靭帶
廣靭帶
膣
陰核包皮
陰核
陰核繫帶
尿道孔
産門腺開口
膣口
剪絲状處女膜
舟様窩
前庭
大陰唇
小陰唇



行內。診。時。當先。注。意。於。大。腿。(股)內。側。在。曾。經。產。過。之。婦。人。必。有。同。樣。之。姙。娠。線。行內。診。時。當。使。姙。婦。仰。臥。產。婆。坐。其。右。側。如。用。產。科。之。診。察。臺。產。婆。當。在。姙。婦。之。股。間。處女。膜。惟。處。女。有。之。姙。婦。存。此。膜。者。甚。少。如。明。明。察。見。有。處。女。膜。則。非。姙。婦。可。知。於。會。陰。當。注。意。於。瘢。痕。之。有。無。在。曾。經。產。過。之。婦。人。必。有。此。種。之。瘢。痕。

內。診。當。用。示。指。或。示。指。及。中。指。然。愼。弗。觸。及。陰。核。掌。向。肛。門。之。方。徐。徐。伸。入。沿。膣。後。壁。而。達。子。宮。外。口。探。子。宮。外。口。之。狀。態。及。子。宮。頸。部。(膣部)之。長。短。軟。硬。復。向。陰。核。之。方。診。膣。之。前。壁。然。後。徐。徐。出。外。

凡。以。指。或。手。診。察。者。謂。之。觸。診。

有。時。僅。恃。觸。診。不。能。十。分。知。內。部。之。狀。態。則。當。以。眼。窺。其。內。部。以。眼。診。察。者。謂。之。視。診。

視。診。之。器。械。曰。子。宮。鏡。又。名。膣。鏡。

子宮鏡之種類甚多。就中以クスコー氏子宮鏡爲普通便利。如無子宮鏡。可用ランプ」之「ホヤ」代之。

視。診。時。當。詳。視。子。宮。外。口。狀。態。可。因。此。而。辨。其。爲。初。產。婦。或。已。產。婦。

初產婦之子宮外口小其形圓指尖不可入之

姙娠之初期頸部突出膣內末期則頸管消失其薄如紙

已產婦之子宮口大而橫裂其形長指尖可入之觸卵膜亦不妨頸管爲漏斗狀

內診時之注意

消毒法

宇宙間細微之有機體所在皆是多爲疾病之原因此活物名微生物（細菌、黴菌）附著於空氣中衣服寢具人體之皮膚就中以兩手爲最多

此活物非動物乃植物也與菌同屬於下等植物故有菌之名稱今如以手或指納入陰部必須將附著之細菌洗除淨盡此殺菌之法謂之殺菌法又名消毒法此殺菌之藥品謂之消毒藥其類雖多然產婦所當用者則如左

（一）昇汞

（二）石炭酸（一名架波匿酸）

(三) 硼酸

右列各藥品。當先溶解於水而後用之。其用水之量如左。

對麥酒大瓶一杯。卽七〇〇、〇之水。

昇汞　〇、七五　用千倍之水。

石炭酸　一四、〇五　用五十倍之水。

硼酸　與石炭酸同　用五十倍之水。

昇汞及硼酸。當以天秤權其重量。石炭酸當先溶解於水。後以量杯計其容量。

昇汞之汞字。水銀也。昇汞者。以水銀而製之者也。其色白。重量頗重。

石炭酸、元來結晶。堅而凝固。加溫則溶解。若再加少量(凡五、〇)之甘油及里私林則再凝固。但此藥須避光線。宜貯入茶色瓶中。

硼酸、爲白而且輕之結晶。

(注意)　石炭酸不可使用於眼。昇汞水及硼酸則無妨。

(中毒)　石炭酸性毒。不可繃帶於小兒之皮膚。小兒之尿色暗黑者。是中石炭酸。

之毒也。

石炭酸及昇汞決不可內服。硼酸用少量則無妨。

手之消毒

手之消毒法如左。

石炭酸水（又昇汞水）石礆、刷子。

宜先剪短指爪。置溫湯中。以石礆及刷子洗滌其手。後再以消毒藥洗之。以數分間爲限。

內診之際。當於左所記者。任擇其一。塗之於手。

胡麻油（入消毒藥者）

單軟膏（同上）

甘油　（同上）

花士林（同上）一作華攝林

刺納林（同上）一作ラノリン原名 Lanolin

納子宮鏡於陰部之時。亦當用右列之油類塗之。若無前記各藥品。則用煮沸之水洗之。亦可。沸水能殺菌。物入其中。細菌皆死。謂之殺菌。水罐頭食物之能不腐敗。即因煮沸(殺菌)之故。煮沸者。即消毒法也。行內診時。苟背右列之各法。姙婦必罹生殖器之傳染病。產婦有發熱者。謂之產蓐熱。常有因此病而死者。產科之所最可危也。產婦罹淋症者頗多。又初生兒多有因患眼病而致盲目者。皆由產婆輕忽故也。

注意。

(昇汞) 不可入金屬性之器具。如銅盆等物。均在禁忌之列。

昇汞為極烈之消毒藥。稀薄至一萬倍。已足以殺最强之細菌。

%之符號。即百分中之意。所以示藥品濃薄之度。如二%。即百分中之二。當五十倍之一。千倍。即合百分中〇、一。謂之千倍者即〇、一%。

(ヨードホルム) 一作沃度仿謨。此藥品之効用雖稍弱。然可為消毒藥。常用於創口。例如臍帶之斷處。會陰之創面等是。惟其氣甚臭惡。故用者頗少。恒用他藥代之。

如「ヨドール」「デルマトール」等及銀之製劑

（着色）　石炭酸別具一種氣息易識別硼酸非服多量亦不至中毒惟昇汞爲最猛烈之毒藥故其溶液不可誤入水中辨之之法昇汞水中入赤色之色素「フロキシーン」則爲赤色之液以防誤用

誤飲昇汞水者口中有如燃之感覺咽喉如被絞搾其嚥下之一部雖可吐出然昇汞正味入體內至半瓦則立死故救法不可不亟知之法用雞卵五六枚及多量之牛乳令患者呑之俟雞卵及牛乳中之蛋白與昇汞化合而生所謂「蛋白昇汞」則無害然後受醫者診治

誤呑石炭酸時則口及咽喉食道及胃中覺如燃燒吐白色之物口中觸石炭酸之處赤色之粘膜全變爲白色本人陷虛脫脈搏頻數體溫下降人事不省若呑至一〇、〇則人必死

（繃帶之材料）　如左所記

油紙　「パラフィン」紙及亞麻仁油紙

繃帶（木綿）

脫脂綿（去油之綿）

綿紗

綿紗之去油者。謂之脫脂綿紗。

欲知綿紗及綿之脫脂與否。可取小片入水中。沈者脫脂。浮者非脫脂也。

（器具）　膣內洗滌。用灌水器。及橡皮製灌腸器等。

雙合診斷

雙合診斷者。以右手入膣內。左手當姙婦之腹部。若挾子宮於兩手之間。診其形狀軟硬等之法也。其法已於前述之。

正規的分娩之經過

凡產婆突然被召之時。雖可假定爲單胎（一子）然於分娩以前。則當預察。知其有無。

雙。胎。(二子)之。據。

二子、凡八十七產中。有一次。三子、凡七千六百產中。有一次。四子、凡三十萬產中。有一次。五子、凡二千萬產中。有一次。在統計上之比例。大概如此。

分娩之經過。(順序)分爲三期。如左。

第一期　開口期。

第二期　產出期。

第三期　後產期。

開。口。期。

開口。期。者。自最。初。之。陣。痛。至。子。宮。口。全。然。開。大。之。謂。其直。徑。達。於。十。生。的。密。達。

陣。痛。爲。急。劇。之。腰。痛。此。時。子。宮。有。不。隨。意。(不隨本人之意)之。收。縮。

陣。痛。者。初。於。十。分。或。十。五。分。時。間。始。有。一。次。漸。至。每。五。分。時。間。一。次。終。則。不。斷。而。爲。繼。續。的。且。移。行。於。產。出。期。

最。初。之。陣。痛。謂。之。豫。備。陣。痛。又。曰。開。口。陣。痛。

雙胎足月圖





胎兒之頭部因子宮之收縮而向子宮口時則卵膜之最低部先進陣痛之際則堅固而將破裂陣痛中止則再變軟此先進之卵膜緊張而爲囊狀如此者謂之**胎胞之發生**

此前進卵膜囊狀膨出中有羊水謂之**第一胎水**又曰**前胎水**其量僅一〇瓦至二〇瓦之多

開口期之末期在初產婦則胎兒之頭部固定於骨盤內在已產婦則尚可搖動惟陣痛時則否

開口之際子宮口生裂傷於同時則先進之卵膜自子宮壁剝離流出血液故前胎水與血液相混

子宮口未十分開大之先卽有前羊水流出謂之**早期流出**

此早期流出於初產婦最多然若非在極初期以上則無害

有時有胎胞不破而現於膣外者謂之**胎胞脫出**此時不可不用人工的破其胎胞此法謂之**破水術**

產出期

產出期者自胎胞破裂前胎水流出至胎兒產出之謂

前胎水流出之後陣痛頻來則胎兒之頭部向前而進陣痛中止則仍向後而退如是反覆數次始可產出

產出期於陣痛之外更有腹壓以排出胎兒因此強力故兒頭被壓搾於子宮口緣頭部之皮膚頓生皺襞產出後其形尙存謂之頭瘤又名產瘤

頭部之皮膚與骨之間有腱膜腱膜之下出血液

當陣痛腹壓同時加劇之時則會陰緊張將呈破裂之形肛門脫出（脫肛）兒頭至陰唇間不再退後如此者謂之兒頭之撥露此時產婦兩足及全身現震顫之象故其陣痛謂之震戰陣痛

兒頭撥露之後產婦頓覺輕快因而休息俟陣痛再至則胎兒產下矣

自兒頭撥露至產出時若所經時間久長則兒頭生腫起謂之第二產瘤

兒體產出有殘餘之羊水同時流出謂之第二胎水又曰後水

後產期

後產期者自胎兒產出之後至胎盤及卵膜排出之謂。

胎兒既產出後產婦大覺快樂經一二分間至十五分間則陣痛復來謂之後陣痛。

此陣痛較前期之陣痛稍覺微弱陣痛既過則胎盤及卵膜始可排出。

後產期終則子宮收縮恥骨縫際之上僅寬四指。

分娩所要之時間

此時間在初產婦則較長在已產婦則較短不能一定然普通所要之時間則如左。

開口期　十六時間。
產出期　三時間。
後產期　一時間。
合計　二十時間。

分娩之時間

自夜間十二時至三時之間者最多晝間者最少故產婆多夜間忙迫

胎兒之位置

自胎兒之頭部至其足蹠之假定線謂之胎兒之縱軸

自子宮之基底部(上端)至子宮口之假定線謂之子宮之縱軸胎兒在子宮內時胎兒之縱軸與子宮之縱軸相合者謂之縱位兩者之縱軸相交叉者謂之橫位

分娩若非縱位則不能保全橫位若不變爲縱位則不能分娩於縱位頭部先來者謂之頭位臀部先來者謂之骨盤端位

胎兒部分先來之狀況謂之體勢因其體勢而區別頭位如左

頭蓋位　顏面位

區別骨盤端位如左

臀位　足位

就中最普通者爲頭蓋位其比例如左

百產中

頭蓋位九十五人。 臀位二人。 足位一人。 顏面位一人。 橫位一人。

胎向者胎兒之背部與子宮壁關係之謂

兒背在左者謂之第一胎向又曰第一位

兒背在右者謂之第二胎向又曰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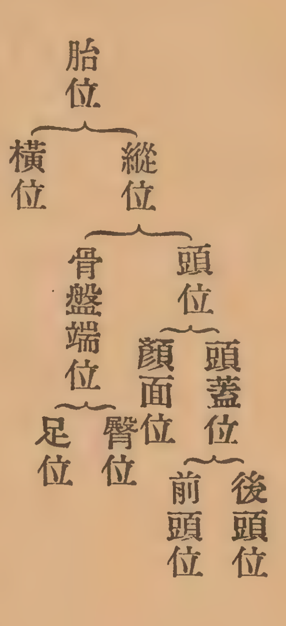
第一位在西洋頗多第二位在日本最多

於橫位則兒頭在左者謂之第一位在右者謂之第二位凡兒背向前者謂之第一分類向後者謂之第二分類胎位於姙娠中有自然之變化在已產婦爲最確初產婦於姙娠末期則有變化者少頭蓋位若後頭部先來者謂之後頭位前頭部先來者謂之前頭位

橫位以第一分類爲最多

體勢又曰胎勢對於胎兒軀幹之頭部及四肢之關係而言也

左表當熟記之



胎兒於通過骨盤之際凡回轉三次其理由因兒頭大而骨盤小通過之時不可不於骨盤中選最廣闊之部分故也欲知其部分當先明骨盤之形狀

骨盤向上部時則左右之大骨(髖骨)俱向下而左右相集作一大孔此孔之周緣謂之無名線無名線之上部謂之大骨盤無名線之下部謂之小骨盤在產科上小骨盤尤要於大骨盤普通所稱之骨盤皆指小骨盤而言也

小骨盤之入口、中央、出口各異其形區別之如左

一、骨盤入口(上口)　二、骨盤腔　三、骨盤出口(下口)

骨盤入口之周圍爲無名線其後有突出之骨是爲薦骨岬其前則左右恥骨相合此

部。謂之恥骨縫際。又曰縫合。

欲定骨盤入口之寸法。因假設爲左之四線。

一、直徑線。

二、橫徑線。

三、右斜徑線。

四、左斜徑線。

直徑線者。後自薦骨岬前至恥骨縫合之上緣是也。長十一生的密達。

橫徑線者。右自無名線之中央。左至無名線之中央是也。長十三生的密達半。

斜徑線者。自薦骨與腸骨相合之部（薦腸關節）至恥骨與腸骨相合之部（腸恥結節）是也。長十二生的密達。

骨盤腔之寸法。亦假設爲左之四線。

一、直徑線　十二生的密達。

二、橫徑線　同上。

三、右斜徑線　十三生的密達。

四、左斜徑線　同上。

直徑。線。者。自薦骨。之。凹。部。中。央。至恥。骨。縫。合。之。中。央。之。線。是。也。

橫徑。線。者。自髀。臼。之。內。壁。至他。側。之。同。一。部。分。之。線。是。也。

斜徑。線。非。骨。前自。閉。鎖。孔。後至。他。側。之。大。坐骨。截。痕。而介。於。軟。部。因軟。部。故得。擴。張。

骨盤下口之寸法。可假設爲左之二線。

一、直徑線　十生的密達至十二生的密達。

二、橫徑線　十生的密達。

直徑。線。者。自尾。骶。骨。之。尖。端。至恥。骨。縫。合。之。下。部。之。線。是。也。

橫徑。線。者。左右。坐。骨。結。節。(坐時著椅之處)間。之。線。是。也。

生產。之。時。因尾。骶。骨。向。後。移。動。故直。徑。線。加。二。生。的。密。達。爲。十。二。生。的。密。達。以上。之。諸。寸。法。就活。體。(姙婦)確。定。之。甚非。易。易。故吾。人。以。身。體。外。部。之。寸。法而推。測。內。部。之。寸。法。也。

就活體計其寸法如左。

左右腸骨前棘狀突起間　二六生的密達。

左右腸骨櫛間　二九生的密達。

左右大轉子間　三一、五生的密達。

外直徑、二〇生的密達（外直徑一名バウデロック氏線）

自恥骨縫際之前面至最下腰椎之棘狀突起下之凹窩之直線是也。

測定前記之寸法所用之器曰骨盤計

內直徑線以示指及中指伸入膣內而測定之。

指尖達薦骨岬長一二、五生的密達。

骨盤之寸法如上所記其調查詳細如此因西洋產婦往往於骨盤罹病故也。例如英國病及骨軟化症皆是。

英國病始由英國醫師詳記本病故有此名。如小兒之骨發育不良則骨盤有變狀所謂佝僂病是也。

骨軟化症爲已發育之骨復變爲軟之謂。前者爲小兒之病。後者爲成人之病。

產婆携帶品。

第一　臍帶剪刀　第二　結紮糸(麻)　第三　イルリガートル　第四　子宮鏡　第五　里私林　浣腸器　第六　男子カテーテル(或橡皮製カテーテル一名ネラトン)　第七　刷毛　第八　驗溫器(攝氏)　第九　繃帶材料　第十　淸潔之手巾　第十一　聽診器　第十二　時計　第十三　硼酸　第十四　石礆　第十五　分解之濃厚石炭及小メートグラス　第十六　用於手及其他之油類

驗溫器(卽寒暑表)有三種。

甲　攝氏

乙　華氏

丙　列氏

寒暑表、有沸騰點及冰點。兩點之間。（甲）分爲一百。（乙）分爲百八十。（丙）分爲八〇。於氣。候。多。用。華。氏。於體。溫。多。用。攝。氏。列氏。則。不。常。用。

十。則。（爲產婆之格言德國之有名學者所作）

第一　外診。當。屢。行。之。內診。宜。少。

第二　心音。當。頻。頻。察。聽。有劇。急。變。化。之。事。

第三　胎胞。無。故。不。可。破。不可。以。指。尖。入。子。宮。口。

第四　外診。旣。行。愼。弗。內。診。凡頭。部。背。部。臀。部。胎。盤。多自。外。部。觸。診。

第五　手指。及。指。甲。宜清。潔。不可。有。臭。惡。之。氣。

第六　設有。不。能。明。瞭。之。事。及。母。子。危。險。之。時。當。速。乞。醫。師。診。視。

第七　後產。當。忍。耐。守。候。若卵。膜。有。殘。留。者。必。爲。產。婆。之。罪。

第八　檢查。會。陰。愼。弗。少。懈。設有。破。裂。當。速。乞。醫。師。療。治。

第九　當始。終。淸。潔。

第十　產婆。兩手。不。潔則有。害。產。婦之。健。康。必爲。產。婆。之。罪。

生理的分娩時行事之秩序

（一）當檢。產。婦。之。脈。脈平。和。如。常。則可。安。心。自。爲。處。理。若脈。極。微。弱。及不。覺。時。則當。乞。醫。師。處。理。

（一）行。外。診。而。知。胎。兒。之。位。置。如爲。頭。蓋。位。當。察。其。頭。蓋。有。無。入。小。骨。盤。之。狀。若有。此。現。象。則可。安。心。如爲。橫。位。則無。論。臀。位。或。足。位。皆。當。乞。醫。師。治。之。爲顏面位者甚少。

（一）當聽。胎。兒。之。心。音。而。辨。其。良。否。

（一）心音。糢。糊。之。時。當。察。其。胎。動。與。否。

（一）產。婦。腹。內。疼。痛。當。辨。其。是。否。陣。痛。陣痛。若。爲。間。歇。性。其。發。作。時。間。等。已詳。於。前。茲不贅。

陣痛。正。式。來。時。當安。心。守。候。鎮靜。産。婦。之。精。神。

如左之所記者。其陣痛俱甚弱。

營養。惡。之。婦。人。重病。中。及。重。病。後。之。婦。人。幼年。之。婦。人。老年。之。婦。人。羊水。多。之。産。婦。雙胎。之。産。婦。等。

陣痛。弱。者。可令。內。服。赤。酒。(上等葡萄酒)上等。茶。(濃厚之茶)生。雞。卵。等。又排。便。(灌腸)排尿。洗膣。(用三十七、五度之百倍石炭酸水)及按腹。(腹部摩擦)等。俱有。增。進。陣。痛。之。効。

陣痛。之。間。當詳。問。左。之。事。件。

(一)已滿。二。百。八。十。日。否。(月經等)

(一)姙娠。中。有。疾。病。否。(脚氣)有轉。倒。否。

其間。當。注。意。於。室。內。空。氣。之。是。否。清。潔。湯。之。是。否。善。良。火。鉢。之。是。否。過。多。他。如。已。手。之。消。毒。亦。宜。注。意。

(一)當。注。意。於。石。炭。酸。石。鹼。刷。毛。此。外。因。小。兒。之。眼。當。豫。製。硼。酸。水。

（一）當內診而檢其子宮口之開否。

（一）胎胞破裂之後當注意於頭蓋之傍有無臍帶及手足是否能出。

（一）分娩爲天然之生理非疾病也故膣內之洗滌可勿行之產婦若患淋疾則當以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洗滌膣內否則胎兒必罹眼病（淋疾性結膜炎＝膿漏）

（一）兒頭若向前急進當用硼酸水或昇汞水而石炭酸愼弗入胎兒眼中。

（一）催睡眠者及人事不省者當令其橫臥少低其頭部。
　產婦之催睡眠及人事不省者因腦中血液之循環反常故也謂之腦貧血故宜低其頭部以便血液循環至此其他飲茶亦宜。

產婆於產婦之位置有當切記之數語如左。

（一）兒頭（先進部）如不入小骨盤當令產婦橫臥與兒頭之在於腸骨窩之同一側
　則兒頭可至正位。
　故兒頭在右者當令產婦以右向下兒頭在左者當令產婦以左向下。

（一）時間若長當用消毒法而行內診。

胎胞雖不可妄破然如有左記各情則當破之

（人工胎胞破開法）

（一）因改橫位爲縱位手及手指不得不伸入子宮內之時（謂之回轉術）

（二）子宮口充分開大兒頭可出然胎胞不得自然破開之時

（三）兒頭前進胎胞現於膣內之時

（四）於開口期胎盤卽行剝離之時（破胎胞時當防胎盤之全剝離）

（五）胎兒之位置及其他之事件俱各安好惟陣痛稍弱之時（破開而增進陣痛）

行此法時若陣痛而見胎胞堅硬且緊張可以指向薦骨方面而衝突之或以胎胞挾於示指及姆指間卽可破裂若胎胞非常堅固可用「カラーテル」中之消毒鐵線突其胎胞然當先將左指伸入愼弗傷及胞中之胎兒

（一）兒頭劇進之時會陰往往有破裂者此時當行會陰保護法

其目的在防兒頭之急劇前進及避與會陰以無用之壓迫此時產婦側臥仰臥皆可又兒頭出時當注意於後頭及前額不同時露出因須後頭先出前頭後出

也。

(一)胎兒既出當先視鼻及口中有無不潔物及呼吸有無障礙如不呼吸則擊其臀部不效則以冷水撒布身體又不效則速結紮臍帶行人工呼吸法

胎兒生而不呼吸者是謂胎兒之假死以鳥羽或紙片刺戟其口鼻內可令呼吸

胎兒口中吸入不潔物時以護謨製「カテーテル」吸引之即可

聽胎兒之心音而不聞者則已死

(二)人工呼吸之輕便法產婆以左手著胎兒之背右手當胸稍稍壓之又弛之數分時後胎兒自能呼吸

又一法自後握胎兒之兩肩然後起立以胎兒自產婆之足部舉上至產婆頭頂再放下至足部如是凡十餘次後復浴於溫湯中此法謂之振搖法

又一法握胎兒之兩足倒垂之右手當胎兒之胸部壓之又弛之亦可

倒垂胎兒之理由一為排泄胎兒氣管中之不潔物一為令血液行至頭部

以上各法俱為胎兒產下時不呼吸而設若生而即聞呱呱之聲是呼吸已通不

必爲以上之處置卽剪斷其臍帶（臍帶切離法）可也。

結紮所用之帶以麻及布片或護謨管等均可但須强靭而清潔無毒者平時當取是等物入石炭酸水煮之而貯之於瓶供產時之用帶長約三十生的密達。

自小兒（初生兒）腹部經二指橫徑爲結紮臍帶之部在產母一方經二指橫徑之部亦同樣結紮乃於中央處以臍帶剪刀或普通剪刀（須無毒者）剪斷之。

第一結紮者防小兒臍中出血之故。

第二結紮者防自胎盤出血之故自胎盤出血則胎盤必難分離。

（一）胎盤排泄普通在小兒分娩後半時間如經一時間尙未排泄則產婆乘陣痛時自腹部如握子宮者卽可此法謂之クレデ氏法。

（二）胎盤（後產）排出之時子宮大加收縮於臍下恥骨後上部成大如兒頭之硬結自腹部輕輕摩擦則有收縮子宮之効若用クレーデ氏法而現胎盤於膣內之時當洗淨兩手以手指徐徐引出然愼弗用力是爲最要。

手引臍帶及以手入子宮內引出胎盤等是爲產婆之罪愼弗爲之。

後出。之。血過。多。當以。脫。脂。綿。塡。充。膣。內。若仍。不。足。則經。醫。師。許。可。以氷。片。入。硼。酸。水。中。俟冷。洗子。宮。內。可。也。

初生。兒。安。全。產婦。無。恙。胎盤。之。安。置。妥。貼。則產。婆。可。歸。明日。當。復。來。視產。婦。及。初。生。兒。以備。產。婦。在。蓐。中司其。攝。生。諸。事。

產後。有。用。腹。帶。者。英人。是。也。葢用。之。適。度。可以。防。腹。部。之。弛。緩。不。爲。無。益。

產婦攝生法

產婦。坐。蓐。以九。日。間。爲。最。少。數。此九。日。中。產婆。當。一。日。二。次。（朝夕）親視。產。婦。如左。之。所。記。

一　測定體溫。
二　測定脈搏。
三　檢查大小便之分量。
四　調查食欲之有無。

五　檢查內外陰部之狀態。

六　調查乳汁分泌之量。

體溫計有二種一爲普通升降者一爲既升而不振動之則不降者是也後者曰極度體溫計多供醫用。

體溫計體溫器驗溫器皆同其度數僅刻於人體溫度間必要之部分。

當造體溫表又詳記排便排尿度數及其他要件以備醫師來診時與之觀覽。

（檢溫法）　拭產婦之腋窩以驗溫器之下端納入腋下令上膊密接胸胴約十分時取出視其度數記入體溫表中若與前次有大差當再檢之

此十分時內產婆除關係產科學上必要之談論外毋多言。

納檢溫器於口中膣內肛門內而檢之亦可但此爲醫師之事產婆可省略之。

體溫在三十七度六分以下脈搏八十至以下爲正當體溫在三十八度以上及脈搏過八十至不減少則當速乞醫師診視勿遲。

最初九日中當令常在床間多臥少坐臥則以仰臥爲佳。

離床太早則易出血且起子宮脫出之病過此九日則每日在室內徐徐運動一二時無妨若薄弱之婦當於三週間全弗離床蓋分娩後子宮內面有大創口故也世人每謂子宮之復舊頗速其實不然觀左表卽可知之

分娩後之子宮重量	一〇〇〇、〇
二日以後	七五〇、〇
七日以後	五〇〇、〇
十四日以後	三五〇、〇

由此觀之是子宮欲復舊如平時(四一瓦)其爲日頗多也

以手或肩承舉重物引出重物用力排便等事產婦皆當避之下等社會之女子往往於產後未久卽出門戶汲取井水於康健上甚爲有害此外更宜安養精神不可讀稗官小說來賓過多亦在禁列

產室當在空氣善良光線充足之處夏期宜涼爽冬期在攝氏十九度至二十度（華

氏六十六度至六十八度）爲。最宜。火鉢。燃。燒。之。炭。每。次。不。可。加。入。多。量。因。有。所。謂。酸。化。炭。素。之。有。害。瓦。斯。能。致。人。死。故。也。當先。於。他。室。引。火。而。後。運。入。產。室。

貼身。之。衣。服。以。木。綿。爲。良。且。須。時。常。交。換。產。婦。如。發。汗。當。俟。發。汗。停。止。後。換。下。寢。具。亦。然。換。下。後。宜。曝。日。中。如。有。肺。病。之。細。菌。太。陽。光。線。能。殺。之。也。

交。換。床。榻。之。時。當。於。同。室。內。別。設。一。床。而。以。產。婦。橫。運。其。上。

外陰。部。於。最。初。之。九。日。間。用。溫。湯。或。硼。酸。水。每。日。洗。滌。二。次。膣。內。若。非。不。潔。則。不。必。洗。之。

揩拭。陰。部。用。脫。脂。綿。最。佳。勿。用。海。綿。此。時。當。注。意。於。陰。部。有。無。創。傷。或。潰。瘍。有。則。速。乞。醫。師。療。治。

室內。若。有。惡。臭。實。因。不。潔。所。致。切。不。可。用。香。水。等。物。蓋。香。水。非。能。實。去。惡。臭。不。過。暫。時。之。掩。蓋。耳。

室內。污。穢。當。用。雜。巾。拭。取。切。不。可。掃。因。室。內。空。氣。混。有。塵。埃。產。婦。吸。此。塵。埃。則。易。罹。他。

病。

牛乳、葡萄酒之類。爲良美之品。但牛易患肺病。若其乳汁係自病牛搾取者。則多含肺病之細菌。當將牛乳煮沸。去其表面所生之皮。而後用之。

凡消化之部所述各種不消化物不可用。(已見前)

產後最初之兩三日食粥爲佳。然產婦每易患脚氣病。故不如用麥飯之爲尤愈。麥之消化極易。例如米二〇〇、〇。其器械的消化須費一時間以上。而麥之消化則五十分已足。

雞卵爲最良之食物。一枚之滋養分足抵牛乳一合。若分析之。則卵白之滋養分較卵黃更多。惟全熟者消化稍難。半熟者最佳。

肉類以牛肉及雞肉爲良。

產後過二週間。平時所食之食物均可復舊。

飲料惟麥湯最佳。夏時飲料當於煮沸後盛器中。俟冷用之。

氷水不良。弗飲爲宜。嗬囒水須先試驗無毒者乃可用。因其中含鉛及硫酸鉛能起慢

性。中。毒。症。宜慎。之。

茶與。珈。琲。能通。利。小。便。且有。興。奮。精。神。之。効。故飲。之。有。益。惟夜。間。不。宜。用。令得。安。眠。

牛乳。佳。者。可以。之。爲。飲。料。嗜酒。者。可飲。麥。酒。少。許。

麥酒。有。豫。防。及。治。療。脚。氣。之。効。以新。鮮。者。爲。佳。已陳。年。餘。者。不可。用。

既開瓶之酒。若於。一日。內。不。能。飲。盡。宜緊。塞。瓶。口。將瓶。倒。植。水。中。則空。氣。不。入。

保存麥酒之法。雖如上所述。然至。翌日。終。必。變。壞。故婦人。以。用。小。瓶。爲。便。

大便。於。產。後。最。初。之。三。日。間。不必。問。其。有。無。至第。四。日。則。當。注。意。若每。日。能。排。便。一。次。

雖少。量。亦可。三日。後。無。大便。當行。灌。腸。(浣腸)之。法。凡排。便。即置。便。器。於。蓐。上。爲。宜。

浣腸有二種。

(甲) 林里私浣腸　按里私林卽 Glycerinum

(乙) 藥液浣腸

里私林浣腸者。取甘油約五、〇。入里私林浣腸器而注於肛門內是也。此法。於。硬。便。堆。積。肛。門。不能。排。出。時。用。之。但甘油之量。用二〇、〇、或三〇、〇則不可。

藥液浣腸所用之物品有多種。

一石鹼水　五〇〇、〇以內（細削石鹼溶之於湯）

一石鹼食鹽水　同量

右加食鹽一食匙（一五、〇）

（溫度凡攝氏三十五度）

一砂糖湯

一葛湯

一牛乳

一乳劑（乳劑非乳乃油與水混和者）等物亦可用。

產婦仰臥或側臥均可。

便器當先溫而後用之。

用前記加食鹽之浣腸劑仍無効時當以此事報知醫師不可如民俗療法納飴於肛門內也。

凡人。無論强者及產婦。無於二十四時間以上不排尿者若有之則宜治。產婦於分娩後不能排尿故產婆宜注意若經二十四時間而不排尿則當於膀胱部。行溫罨法

溫罨法者以左記中之一物著於身體局部卽可

一　溫暖布片

一　溫石

一　懷爐

一　以熬鹽包於布片

一　以溫飯包於布片

一　煑亞麻仁包於布片

一　以蒟蒻包於布片

如上法行之無効則以「カテーテル」（婦人用）由尿道納入膀胱乃可惟「カテーテル」使用之前與使用之後均以消毒爲要

消毒法、如前所述取「カテーテル」以石炭酸水洗滌之或置熱湯中煑沸十分時。如此不惟能消去外部之毒即內部亦可淸潔又陰部宜先洗滌爲良。

初生兒須飮下劑人盡知之然產婦於胎兒生後新出之乳謂之初乳初乳與後此所出之乳不同取以飮初生兒即可代下劑之作用不必另用下劑但各地習慣不同當從其所好勿強之。

西人於分娩後經八時間始授以母乳不如我國以母乳爲小兒養育唯一之材料哺乳永久母體必大爲薄弱故約經一年即須令小兒斷乳其至五歲六歲始斷乳者實大謬也。

我國下等社會之言曰哺乳永久則可不復妊娠故常有以永久哺乳爲避妊之良法者西人則謂哺乳永久則損失容貌之美麗故上流美人鮮肯哺乳全用牛乳者頗多此皆違天道者也。

小兒口中有全呈白色者因乳房不潔爲一種細菌所致故也是病謂之鵞口瘡故以母乳授小兒時當先用石鹼及溫湯洗淨乳頭乳暈及乳房乃可用硼酸水尤佳。

產後最初之九日中哺乳時母宜橫臥不可起坐坐則恐子宮下降又小兒吸引乳汁忽斷忽續故哺乳時間每次須三十分時始足

第一週間晝夜每三時間當哺乳一次

第二週間夜中哺乳時間宜稍長

哺乳時當將左右乳腺頻頻交替若小兒有偏吸一乳之癖爲母者宜力矯之

乳頭過短或深陷或緊張則小兒均難吸引當用搾乳器

搾乳器如玻璃環其上有護謨球

凡哺乳後當移小兒於兒床勿與母同眠蓐中因以乳房窒息(即悶死)小兒者頗多而於健康及養育上亦均有害故也

產婦之手宜時時洗滌與陰部及汚物相接觸時尤必十分消毒否則恐不潔之手與乳頭相觸易起乳頭炎症宜愼之

以下之所記者無論母或乳母俱不得授乳於小兒以防小兒之傳染也

(甲) 罹梅毒者

犯左記者多梅毒。

一頭部毛髮脫落。

一前額發疹。

一有鞍鼻者。

一聲音嗄嘶。

（乙）有肺病（肺結核）及有易患肺病之體格者。

有肺病者多咳嗽稍重則咯痰咯血（血痰）每夕體溫昇騰或盜汗頰紅外觀似無病而病實甚劇。

肺病體格者有麻痺胸者也。

麻痺胸者體質虛弱胸不闊大而爲長形扁平或長而銳其頸長而羸瘦呈貧血之相。

卽無麻痺胸肺病等症而凡身體薄弱者亦均不得授乳於小兒。

（丙）有癲癇者。

癲癇。爲一種之腦病。犯此者時時猝倒。不省人事。

(丁) 有癩病者。

此病。多爲癩病菌(細菌之一種)所致。能傳染。犯此者。手足。異形。人易識別。宜禁哺乳。

(戊) 有精神病者。

有此病者不可授乳。

又有非精神病而僅精神過敏者。亦不可授乳。

其他。有淋疾者。能傳淋毒於小兒之眼球。有惡病眼者。亦能傳染。故均宜注意。卽須哺乳。亦必受醫師之診查。乃可。

育兒法

初生兒。於最初之六週間(一個半月)產婆須特別注意。過此則母或乳母當自產婆習育兒法之大意。

男子。未滿。二十。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以。上。者。不能。生。健。康。之。小。兒。故於。此。年。齡。以。外。之。初。生。兒。特宜。注。意。

血族。結婚。爲害。不。淺。因是。所。生。之。小。兒。往往。發。育。不。全。或有。癲。癇。癡。呆。畸。形。等。病。

初次之入浴

小兒。入浴。不惟。能。淸。潔。皮。膚。兼可。溫。暖。其。身。體。有使。其。血。液。循。環。善。良。生活。機。能。活。潑。之。効。

浴湯。之。溫。度。非。老。練。者。勿以。手。試。當用。寒。暑。表。定。之。西洋。以。攝。氏。三。十。五。度。爲。常。然在。我。國。尙。可。稍。熱。

小兒。皮。膚。多。脂。則不。用。石。鹼。用橄。欖。油。擦。之。最。宜。用糠。亦。可。

入浴。時。當先。以。冷水。洗。眼。口。顏面。而後。及。他。部。洗眼。宜以。不。含。毒。物。之。手。巾。自外。眥。漸。至。內。眥。手巾。有。毒。者。不。可。用。

欲去。皮。膚。之。脂。普通。用。上。等。石。鹼。爲。宜。

水有。軟。硬。二。種。須用。軟。水。硬水。含。有。石。灰。及。鎂。等。質。如用。石。鹼。之。後。則。水。間。有。殘。留。石。鹼。之。性。故不。適。於。用。海水。井。水。多含。食。鹽。亦不。可。用。

入浴。時。產婆。當。詳。視。小。兒。全。身。有無。折。骨。負傷。畸。形。等。病。有則。但。私。告。家。人。勿令。產。婦。知。之。

初生。兒。入。浴。時。間。以十。分。時。爲。宜。

入浴。時。當豫。將。小。兒。之。纏。布。襁。褓。等。物。溫。暖。浴畢。即。纏。之。

其時。臍。帶結。紮。完。全。則當。於。臍。帶。殘。留。部。（臍帶斷處）徐徐。撒。布。消。毒。藥。（硼酸末）而以。脫。脂。綿。纏。絡。之。幷施。繃。帶。繃帶。長二。尺。寬四。指。橫。徑。即。可。

臍帶。斷。處。既。纏。包。後。則以。之。向。上。左。方。當腹。部。施。臍。帶。繃。帶。

母體。之。不。潔。物。若傳。至。小。兒。臍。帶。則易。生。炎。症。甚或。致。死。

石炭。酸。於小。兒。爲。大。毒。物。故臍。帶。之。繃。帶。宜。弗。用。石。炭。酸。

夏期。當。令。每。日。入。浴。每次。必。交。換。繃。帶。臍。帶。斷。處。如尙。未。脫。落。當自。然。安。置。之。約第。五。日。即乾。燥。脫。落。愼。弗。用。力。引。出。若逾。五。日。仍。不。脫。落。則生。炎。症。是。爲。不。潔。物。入。內。之。證。

當更行嚴重之消毒法。且就正於醫師。

小兒營養

養育小兒用人乳獸乳及澱粉。

人乳自生母及乳母或他兒之母得之取人乳以外之物養小兒者謂之人工營養法。

獸乳以牛乳爲最普通牛乳有左列之種類。

第一　生乳

第二　煉乳

第三　粉乳

第三種普通用之者少。

凡小兒以用人乳爲最佳若不得已而用動物之乳則必擇取其性質與人乳相近者。

乃可用牛之生乳當先取水沖淡且加砂糖其稀薄之比例表如左。

砂糖、宜用上等蔗糖。藥肆有名乳糖者。係用牛乳製之。然不可專用因乳糖入體內。

無特別之効能也但多量之乳糖可爲下劑。

牛乳稀釋表

時期		牛乳		水
第一月	第一週	牛乳	一	水 四
	第二週後	牛乳	一	水 三
第二月後		牛乳	一	水 二
第四月後		牛乳	一	水 一
第六月後		純牛乳		

煉乳稀釋表

時期	煉乳		水
第一月	煉乳	一	水 二五
第二月	煉乳	一	水 二〇
第三月	煉乳	一	水 一五
第六月	煉乳	一	水 一〇

煉乳本含多量之糖。不可再加砂糖。今別列一表如左。其分別尤易。

	生乳	煉乳
一個月小兒	四倍	二十五倍
二個月小兒	二倍	二十倍
三個月小兒	二倍	二十倍
四個月小兒	一倍	十五倍
五個月小兒	一倍	十倍
六個月小兒	純生乳	十倍

以下適宜

小兒之大便硬結時。則稀薄之。下痢時。則略濃之。

牛與人類同易罹肺病其乳常含肺病細菌（結核微生物）故必煮沸之而後可授小兒。此煮沸謂之殺菌又曰滅菌牛乳滅菌所用之具爲洋鐵鍋土鍋之類。

小兒之胃之容積如左。哺乳之際。可用以參考乳量。就中用牛乳最爲適宜。

第一週間　四六五（每次食乳之量）

第二週間　七二瓦
第四週間　八〇瓦
第二個月　一四〇瓦
滿一年　四〇〇瓦

此所謂瓦者。取其便利故也。其實當稱立方生的密達。

今列細密之表如左。

小兒月數	一日哺乳次數	一次分量	一日之分量
生後三日	八次	五〇瓦	四〇〇瓦
一週間	八次	七五瓦	六〇〇瓦
二—三週間	八次	八五瓦	六八〇瓦
四—五週間	八次	一〇〇瓦	八〇〇瓦
六—十二週間	七次	一二五瓦	八七五瓦
四個月	七次	一二五瓦	八七五瓦

五個月	六次	一五〇瓦	九〇〇瓦
六—七個月	六次	一七五瓦	一〇五〇瓦
八—十二個月	六次	二〇〇瓦	一二〇〇瓦

小兒於每三時間當哺乳一次而夜中哺乳時間又宜稍長生後未滿六個月以上之小兒不能消化澱紛(穀類)故勿與之苟不得已則必在三個月以上者始可用六個月以上可常令食粥使習慣至第八個月哺乳即可停止最長以十二個月爲限過長則母體易弱乳中之營養料亦缺乏小兒亦無益斷乳宜逐漸減少不可急遽

欲知營養之適否可比較左表以計算小兒之體重

成長

初生之胎兒謂之初生兒初生兒之名稱非可永續用之過九個月則即謂之乳兒

時期	每期初日之體重

期間	體重
第一至第二日 身長五〇生的密達	三二五〇瓦 女兒不過三〇〇〇瓦
第三至第七日 一時體重減少	三一一〇瓦
第八至第三十日 再復元之體重	三二五〇瓦
第二月	四〇〇〇瓦
第三月	四七〇〇瓦
第四月	五三五〇瓦
第五月	五九五〇瓦
第六月(此月爲最初之二倍)	六五〇〇瓦
第七月	七〇〇〇瓦
第八月	七四五〇瓦

第九月	七八五〇瓦
第十月	八二〇〇瓦
第十一月	八五〇〇瓦
第十二月	八七五〇瓦

此時體重爲三倍。身長七〇生的密達。

諸器之發達如左。

視官、(眼)生後八日始辨明暗。生後二十一日間常羞明。生後十六個月以上能辨色。

初生兒之眼爲近視。

聽官、(耳)初生時兩耳不聞。生後七週稍稍完備。生後三個月能聽音樂。

味官、(舌)發達最早。

觸官、(皮膚)發達亦早。

把握、(手)在生後四個月。

起坐、(四肢)在生後六個月。

步行、(下肢)在生後十一個月。

生後十四個月尚不能步行則爲發育不完全之證。

小兒之齒謂之乳齒生後七個月始發生於下顎前端第三歲始於上顎發生第二臼齒。(奥齒)共有二十枚第七歲乳齒脫落新齒發生第十四歲始完備凡二十八枚謂之永久齒自第二十歲後至第三十歲前更於最後部左右上下各生新齒一枚謂之智齒至是成人之齒完備總計三十二枚。

睡眠

睡眠爲初生兒之特性其不眠者必因身體違和或寢具之溫度異常或哺乳不足之故。

一個月之小兒能眠十六時間以上然每次多不及二時間以上因須排泄故屢醒覺也。

小兒啼泣必非無故當檢視衣服有無針刺等物附著於其間。

小兒睡眠必須另設兒床切弗與母同眠

小兒生後最初之三月中當令其平臥俟其有起體直立之狀始抱負之

初生兒之脊柱尚未强固不可令其直立

抱兒以一次右腕一次左腕為佳又不可負之於背

欲令小兒睡眠而故動搖之則小兒之腦易震動宜力戒之又小兒坐車內車曳動時亦宜注意

排泄

初生兒最初之糞便為黑綠色謂之胎便至生後第三日始漸呈黃色每日排泄約三次

排尿之次數愈多愈佳排尿少則全身浮腫(水氣)是為腎臟或心臟有障害之證於小兒甚為危險當速乞醫師診視之

小兒排泄不能使如成人之向便器須生後三個月乃可試之

初生兒之疾病

(假死)　已於人工呼吸之部詳述之。

(產瘤)　此為分娩之際胎兒之前進部(頭部、顏面、臀部)被子宮口收縮血漿集合於皮下之病產後二日以內即消失

(血腫)　此為頭蓋骨及其骨膜間流出血液之病有於生後愈增大者若產後經二三週間尚未為血管所吸收則不能吸收矣

(頭部變形)　此為後頭突出顏面橫長變形之病

(骨折)　骨之折斷之謂難產中屢見之

乳兒之疾病

(黃疸)　初生兒罹此症者百人中凡八十人常自第二日起皮膚呈黃色眼球亦然謂之黃疸此症為肝臟之疾病然在初生兒則為生理的並非疾病約五日間即可

治之

（生齒困難）　齒牙發生之時（七月八月）小兒多呈疾病之狀又多腦膜炎症腦膜炎者古所謂驚風於上流社會爲特多小兒之死於此症及下痢症（腸加答兒）者比比皆是下痢症於夏期最多嘔吐爲腦膜炎徵候之一小兒屢屢嘔吐者當受醫師之診視若斜視則其症更重

（下痢）　如左所記小兒最多之病也是爲夏期所發之慢性甚危險冬期所發之慢性多爲腸結核古所謂脾疳者屬之

（鼻加答兒）　此症因感冒而起萬勿輕視蓋恐鼻腔鎖閉不能吸乳故也

（臍帶炎症）　此症輕者謂之糜爛其原因在與不潔物相觸故細菌得入遂致發炎其甚者有關小兒生命當受醫師之療治炎症輕者先以昇汞水洗之撒布硼酸末於上乃以昇汞水施繃帶即可

（ヂフテリア）　古所謂馬脾風傳染病之一也惟在乳兒則甚少

（蛔蟲）　此症呈腦膜炎之病狀亦足爲害然專用乳則寄生蟲自少

產婦之疾病

（脚氣）如前所述。

（腎臟炎）此症多發於姙娠中。若下肢浮腫（水氣）當乞醫師診視。

（乳腺炎）此症因乳頭部有小創。細菌得入所致。又乳汁鬱滯成硬結。當揉而軟化之。

（產蓐熱）此症又單稱蓐熱。爲葡萄球菌及釀膿連鎖球菌所起之熱病。產科中最危者也。

原因自消毒法不完全而來。

此症有二種。

（甲）敗血症。

（乙）膿毒症

其徵候俱惡寒發熱。惟甲種於產後二三日卽發。乙種於產後一週間始發。於產婦生

命均甚危險。故當力避爲要。避之之法。即豫防法。産前勿與不潔物相接觸。產時行嚴重之消毒是也。

故産婦若於産後惡寒而體溫昇騰者。則當速乞醫師診視。

（處置）先用微溫硼酸水洗滌子宮內。後再乞醫師診視。如不用硼酸水而用石炭酸或昇汞水者。則當從醫師之命。

分娩時之異常

（骨盤）西洋有英國病骨軟化症等疾病。其骨盤呈種種之變形。無論何法俱莫能治之。我國雖幸無此症。然於分娩前計骨盤之大小。亦爲產婆之義務。否則分娩時難免意外之虞也。

（子宮）有變動其生理的位置者。向前傾者。謂之前轉。向左傾者。謂之左轉。向右傾者。謂之右轉。皆因分娩時陣痛力之作用不向產道故也。

（處置）令臥於轉位之反對側。

（膣）膣有天然狹者有因前次難產受有創傷遂成瘢痕分娩時致障害而狹窄者此等皆分娩前內診之際產婆所當詳悉者也

（會陰）會陰異常而障害生產者甚少然胎兒過向後進行或突然現出則會陰有因之破損者是謂之會陰破裂

（豫防）已記於正理的分娩之部

（處置）當乞醫師縫合之

（出血）姙娠中自陰部出血者在老婦為癌腫（四十歲以下無之）其他則為葡萄狀胎（又名胞胎、或稱胞狀鬼胎、為落脫膜病、作絨毛水胞之症、）子宮內膜炎胎盤早期脫離前置胎盤等而普通則為墮胎之前徵

當分娩時自陰部出血者其原因為分娩時之損傷胎盤早期脫離前置胎盤等出血過多當先用脫脂綿納入膣內再速乞醫師診視

（胎盤早期脫離）此症有起於姙娠之間者有起於分娩之始者皆胎盤脫離過早之故其原因如外部之暴力身體震盪之過度子宮內膜炎腎臟病胎胞破開遲

延等皆是子宮壁與胎盤及卵膜間血液流出成瀦溜者謂之內出血血液通過子宮液與卵膜間而流出者謂之外出血如是者胎兒多死亡

（處置）不論內外出血均當於下腹暫時施冰罨法再速乞醫師診視

（前置胎盤）此症爲異常分娩胎盤附著於子宮下部之謂胎盤之全在子宮口者謂之中央前置胎盤妊娠過多者易發此症甚或出血而死當速乞醫師診視產婦犯此者千五百人中約有一人

（子宮外妊娠）此症爲異常妊娠胎兒不在子宮內之謂多宿於喇叭管及卵巢中間有坐於腹腔內者當速乞醫師行腹壁切開術惟行此術而母體得全生者亦萬一耳

產婦有無此症妊娠中卽須注意有則及早診視或可救治

（墜落分娩）此症爲分娩之極輕易者不假產婆之手而自能分娩之謂其因大小便而落胎於便器者亦常有之

（胎位）尋常之分娩爲（縱位↓頭位↓）頭蓋位又其中之後頭位

頭蓋位第一胎向第一。分類。謂之。第。一。頭。蓋。位。

同〃〃第二〃〃第一。〃〃。謂。之。第。二。頭。蓋。位。

此二位（後頭位）屬於尋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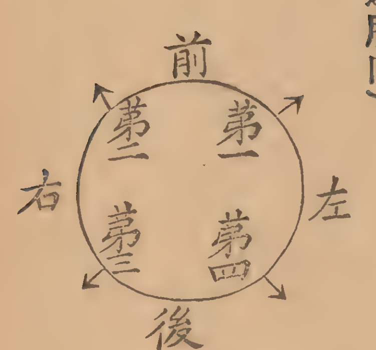
頭蓋位第二胎向第二。分類。謂之。第。三。頭。蓋。位。

同〃〃第一〃〃第二。〃〃。謂。之。第。四。頭。蓋。位。

此二。位。（前頭位）稍。屬。異。常。宜。注。意。

產婆望姙婦子宮內之圖

（↑為兒背之所向）



（頭蓋位）第二胎向第二分類［第三頭蓋位］

大顖門在左前方。兒背在母之右後方。

（頭蓋位）第一胎向第二分類［第四頭蓋位］

大顖門在右前方。兒背在母之左後方。

右二位均係後頭自會陰部產出故會陰之保護愼弗稍懈若分娩之時間過長則當報知醫師。

要之第一分類最平穩第二分類則當注意。

（前顱頂骨位）［頭蓋之橫者］

顱頂骨與顱頂骨相接之縫合謂之矢狀縫合。

凡解剖學稱矢狀者即俗語之縱也。

本位之矢狀縫合位於骨盤橫徑與恥骨岬相接。

（後顱頂骨位）［頭蓋之橫者］本位之矢狀縫合位於骨盤橫徑與恥骨相接。

遇右二位當乞醫師。

注意、前顱。頂位。勿誤作。前。頭位。

(頭蓋位深在橫位) 兒頭。至小骨盤。內不爲。第二回轉。矢狀。縫合。與縱。徑。不。一致。雖至。骨盤。門之。口而。尙作。橫。位者。謂之。深。在。橫。位。

處置 令產。婦臥。向兒。之後。頭側。使兒。頭。得。以。回轉。如仍。無效。則當。速。乞。醫。師。

(顏面位) 兒之。後。頭。密。接。於。其。背。部。顏面。之。先。入。骨。盤。內。者。是。也。如是。者。二百。次。中。僅。有。一。次。

遇此。位。者。分娩。多。困。難。胎兒。百。人。中。每死。八。人。(八%)

處置 禁勿。努。力。內診。時。當。特。別。注。意。不可。以。指。傷。胎。兒。之。眼。

遇此。位。者。分娩。時。毋。庸。醫。師。惟。時。間。過。長。則。須。注。意。

胎兒。之。面。部。多。醜。惡。當。勿。令。產。婦。有。所。見。聞。

凡論。胎。位。所謂。第。一。某。某。位。第二。某。某。位。者。皆。指。兒。背。之。左。向。右。向。而。言。

(額位) 前額。先。出。之。謂。內。診。時。得。觸。前。額。覺。一。方。爲。大。顖。門。一。方。爲。鼻。梁。

處置 分娩。多。困。難。當。先。令。產。婦。臥。向。兒。之。顏。面。側。以。待。其。變。位。再。乞。醫。師。診。視。

（骨盤端位）區別如左。

一、臀位（最多）臀部。先進。

二、膝位　膝部。先進。（雖爲足位然曲膝者）

三、全足位　兩足。出者。

四、不全足位　一足。出者。

臀部。與。一。足。或。二。足。出。者。謂。之。復。臀。位。

足位。不。如。臀。位。之。善。

小兒。多。死。其理。由。如。左。

第一　臍帶壓迫

第二　胎盤早期脫離

第三　羊水早期流出

處置　胎胞。尚。未。破。開。則。行。外。回。轉。術。令。變。爲。頭。蓋。位。乃。可。

右法。如。不。可。行。當。令。產。婦。臥。向。兒。之。背。側。防。胎。胞。之。破。壞。排。尿。時。用。「カテーテル」

若胎。胞。既。破。則爲。臀。位。前。進。當伸。展。其。下。肢令變。爲。足。位。施挽。出。法。乃。可。

(雙胎)　八十。次中。約有。一。次。大率。兩。兒。俱。以。頭。蓋。位。分。娩。者。爲。多。間或。有。各。異。其。胎。位。如第。一。兒以。頭。蓋位。分。娩。而第。二。兒。則以。骨。盤。端。位。及。橫。位。分。娩。者。故此。等。雙。胎。當乞。醫。師。視。之。

脫落。膜。雖在。雙。胎。亦皆。單。一。羊膜。絨毛。膜。則各。別。存。之雙。胎。共有。絨。毛。膜。者。謂之。一。卵。性。各。有。者。謂之。二。卵。性。

處置　胎兒。形。小。故分。娩。時。間。普通。短。於。單。胎。惟臍。帶上。端。結紮。務。堅。因雙。胎。共有。一。個。胎。盤。易招。出。血。之。害。故宜。注。意。

(臍帶脫出)　又名臍帶脫。

在骨。盤。端。位。中。之全。足。位。者。其骨。盤。腔。不。充。實。故臍。帶。易。與。羊。水。共。出。若胎。胞。未。破。而。臍。帶。前。進。者。謂之。臍。帶。先。進。(先進一名前置)

處置　先進。時。當令。產。婦。臥。向。無。臍。帶。之。側。

若胎。胞。既。破。而臍。帶。脫。出。則當。保。持。兒。頭。令勿。壓。迫。臍。帶。以待。醫。來。產。婦。若。將。分。娩。則

當。催。陣。痛。而。勵。產。婦。或。行。後。會。陰。壓。出。法。以。速。其。分。娩。爲。要。

（後會陰壓出法） 在第。一。頭。蓋。位。則令。臥。於。左。側。在第。二。頭。蓋。位。則令。臥。於。右。側。然。後。產。婆。以。手。當。尾。骶。骨。與。肛。門。間。乘。陣。痛。來。時。保。護。會。陰。而。壓。出。顏。面。

（胎兒跨於臍帶） 此時。臍。帶。牽。引。於。兒。之。背。端。當。舉。起。後。方。之。足。乃。可。

（臍帶纏絡） 多。纏。絡。於。兒。頸。如。此。者。四。次。中。約。有。一。次。妊。娠。中。如。有。此。事。則。胎。兒。多。死。又。纏。絡。四。肢。則。四。肢。呈。畸。形。（絞斷等）

處置　分。娩。時。如。無。妨。礙。最。妙。若。須。將。臍。帶。剪。斷。則。剪。斷。之。惟。結。紮。當。在。娩。出。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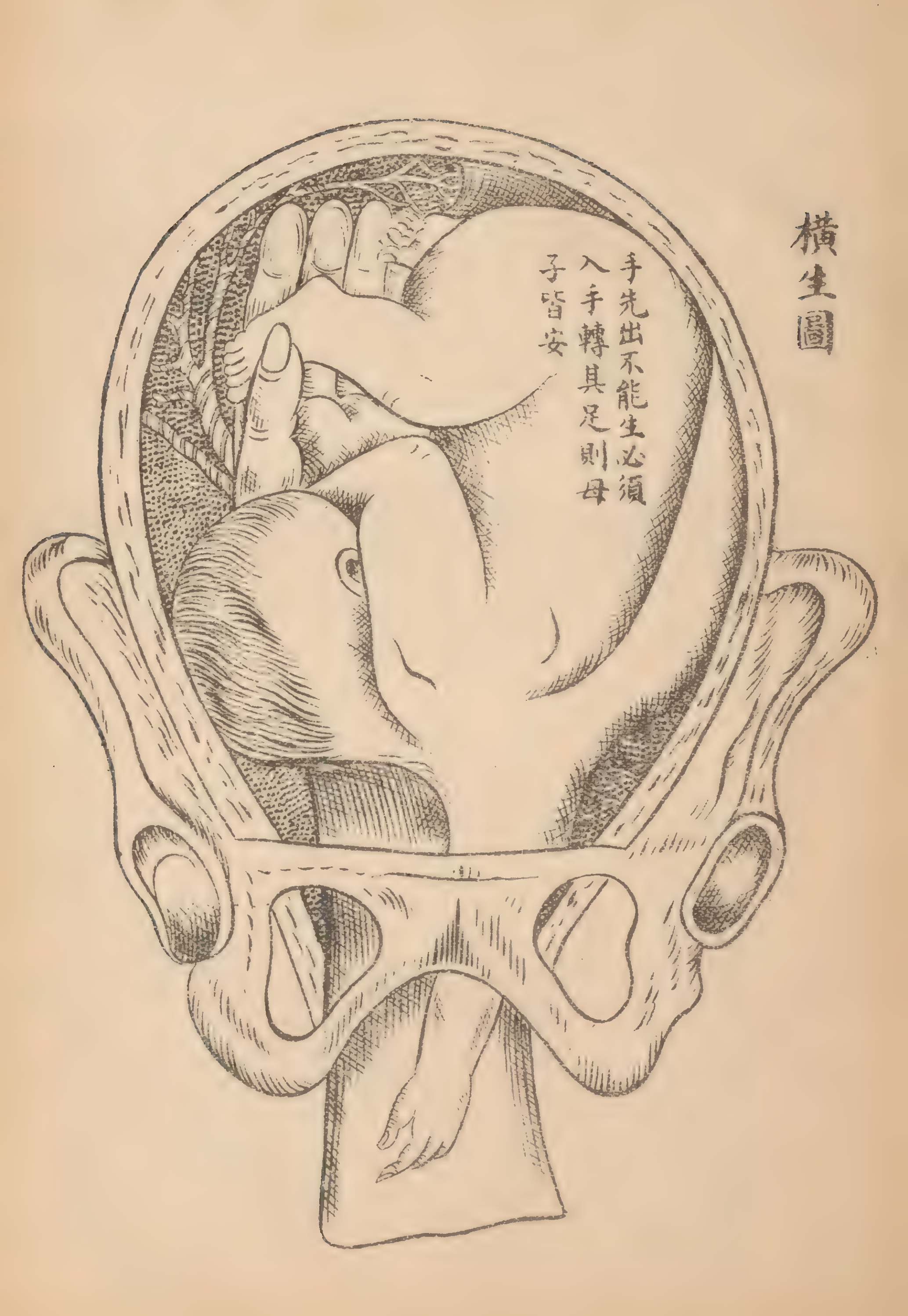
（上肢脫出） 此。症。殊。危。險。必。須。告。諸。醫。師。

左。記。之。危。急。處。置。法。僅。具。概。略。又。非。敢。必。令。產。婆。實。行。惟。偏。陬。僻。壤。苦。無。醫。師。有。此。心。得。庶。有。所。遵。循。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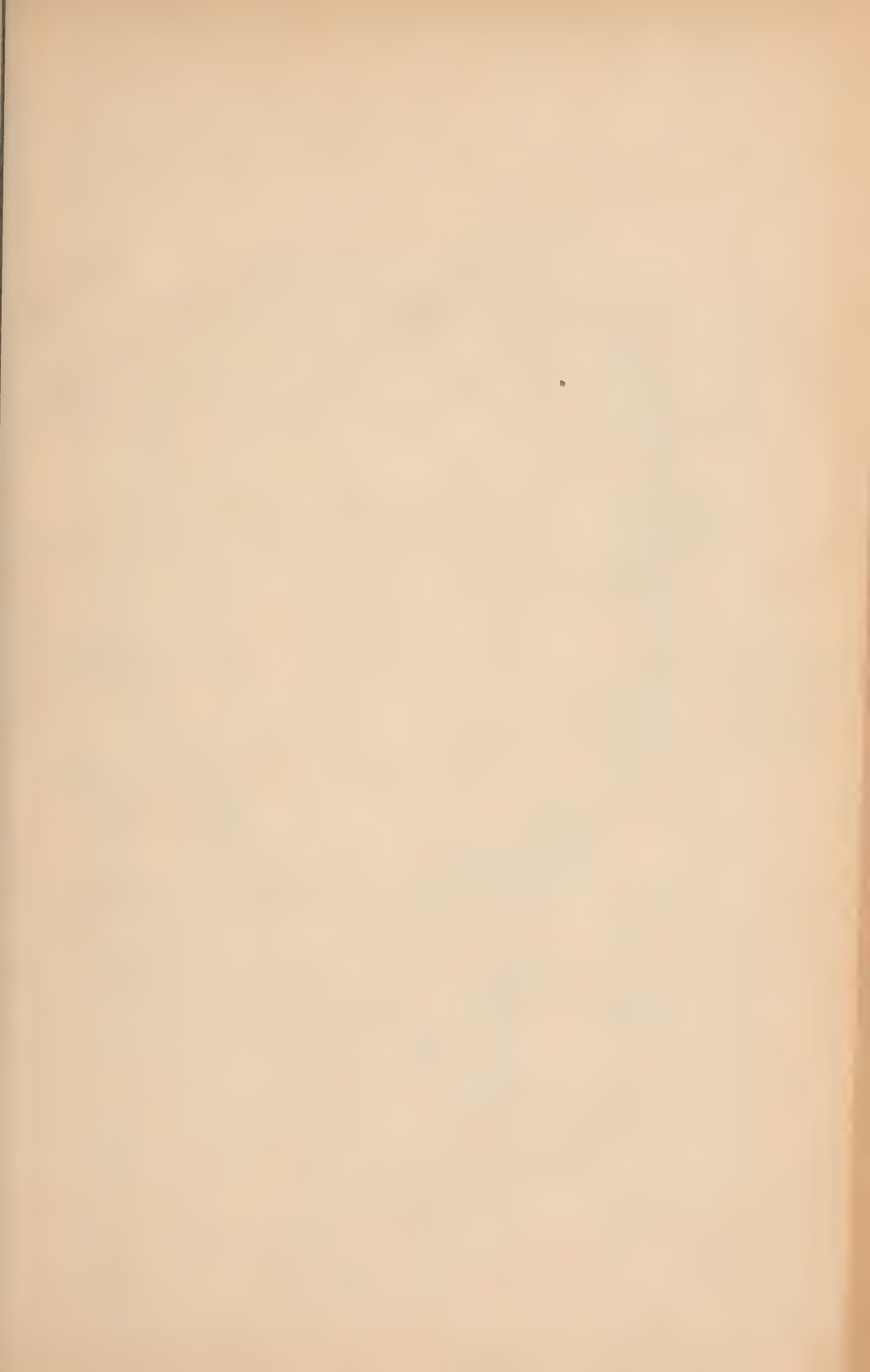
上。肢。脫。出。於。頭。蓋。位。或。橫。位。均。遇。之。（足部脫出在足位）

脫。出。之。肢。當。包。以。溫。布。勿。使。冷。却。

手。現。出。則。令。產。婦。臥。向。反。對。之。側。手。自。兒。頭。之。右。側。（向左）現。出。則。令。產。婦。臥。向。左。側。



橫生圖



兒頭前進則手自退者爲常

腕現出則令產婦臥向所現之側產婆乃將全手伸入摑胎兒之腕越過其頭部急令產婦轉臥他側(反對側)同時壓產婦之腹部以助兒頭之前進納入脫出部之術謂之整復術

骨盤狹小則行回轉術

兒頭若固定於骨盤內則當任其自然

(橫位) 胎兒之肩部當骨盤入口者最多故此位置有特別名稱謂之肩位

一說兒背位於母體之前者謂之第一橫位向母體之後者謂之第二橫位兒頭在母體之左者謂之第一分類在母體之右者謂之第二分類然此區別亦各不同有稱第一類橫位爲第一分類第二橫位爲第二分類者亦有稱第一分類爲第一橫位第二分類爲第二橫位者蓋某學者以頭之所在爲主某學者以背之所在爲主要之皆無妨也

橫位之全然橫位者甚少多爲斜橫謂之斜位斜位與橫位意義從同然亦有以縱位

倚於前進部之側面者謂之斜位要之稱爲斜位不如稱爲肩位爲宜。

（對於橫位之處置）羊水如尚未流出則當行外回轉術若已流出則當行內回轉術引出胎兒之足。

手術篇

產科之手術頗多。雖皆醫師之事。在產婆不必實地行之。然苟知其名稱及大體則當醫師施手術時亦可相助爲理也。茲記其大略如左。

左記諸術惟回轉術於不得已時（例如近鄰無醫師或卽有醫師而來甚遲等）產婆可自行之。

第一　墮胎術

使妊娠七個月以內之胎兒出子宮外謂之墮胎。其目的爲胎兒已不能生活但期保全母體是也。然無正當之理由則不可行之。

正當之理由如左。

一爲。妊。娠。嘔。吐。過。甚。母體。之。營。養。衰。退。若再。繼。續。妊。娠。則。母。體。陷。於。危。險。

一羅。惡。性。貧。血。即。急。性。的。赤。血。球。減。少。之。病。

一肺。結。核。(肺病)既。進。行。者。

此術。行。於。胎。兒。七。個。月。以。前。故。胎。兒。不。發。育。

行此。術。所。用。之。藥。品。器。械。等。產。婆。母。庸。知。悉。

第二 早產術

此術。於。骨。盤。狹。窄。胎。兒。非。常。膨。大。產。道。有。障。害。(例如腫瘍)胎兒。已。死。等。時。行。之。

此術。行。於。胎。兒。七。個。月。以。後。故。胎。兒。稍。發。育。

其法。有。器。械。的。法。藥。品。的。法。產。婆。母。庸。知。悉。

第三 回轉術

回轉。術。者。以。胎。兒。自。然。的。位。置。爲。人。工。的。變。換。而。令。其。易。於。分。娩。也。欲。達。此。目。的。須。令。胎。兒。之。身。體。於。子。宮。內。回。轉。乃。可。故。此。術。非。分。娩。術。實。分。娩。豫。備。術。也。所行之事如左。

一變橫位爲縱位。

一變頭蓋位爲臀位。

一變臀位爲頭蓋位。

回轉術之大別有三。

甲、外回轉術

乙、內回轉術

丙、雙合回轉術(甲乙相合者)

外回轉術

行此術時不用痲醉藥但自腹壁外變換胎兒之位置故產婆當知之。

外回轉術有二。

(甲) 頭位外回轉術

變橫位及骨盤端位爲頭位之法。

術式 當令產婦臥於頭部之側若於背臥時行之則當高其薦骨部。

術者使用兩手以一手引胎兒之頭令向子宮口他手押臀部於其反對方向令入子。

宮底部

（乙）足位外回轉術

此法產婆不必行之醫師行之者亦少但爲足換出術之準備而已

橫位行外回轉術已足則不必再施他術

內回轉術

外回轉術如上所述不必伸手於膣內內回轉術則非伸手膣內不可就中更有左之區別

（甲）僅一、二指入子宮內

（乙）全手入子宮內

以此法作成足位普通謂之內回轉術

此法雖稱內回轉術然純粹之內回轉術行諸實地者殊少僅以外回轉術補佐內回轉術而內外回轉術（卽雙合回轉術）則甚多

內者因手入子宮內故有此名

內回轉術因於其術後之胎兒部分位置謂之頭位內回轉術及足位內回轉術前者人工的作頭位後者人工的作足位然於實際上作頭位者則甚少最多者以手入子宮內擱胎兒之一足而回轉胎兒人工的作足位是也故普通稱內回轉術者即指此足位回轉術而言

若非為左之各節則勿行此術

一、子宮口開大手得探入之時

二、胎兒之前進部尚搖動之時

此術行於胎胞未破前為宜

於左之各節亦得行此術

第一、橫位

橫位決非分娩胎兒之理故行此術是為適宜

第二、在頭位而母體或胎兒有危險狀況之時

用此術變胎兒為足位握胎兒之足部抽出胎兒

第三、骨盤扁平之時。

此變形甚少。故略之。

行此手術。以施全身痲醉法於產婦爲善。

全身痲醉者。令產婦吸入痲醉藥也。其藥品。於德用「クロ、ホルム」。於英美用以脫。

橫位變爲足位之後。術者愼弗卽靜待分娩。蓋行此術臍帶多轉位。胎兒之兩手上舉時。胎盤一部或脫離。故决不可與天然之足位及臀位同一視之也。

術式　令產婦橫臥胎兒之足部側。(痲醉後)以「カテーテル」排泄膀胱內容(一尿)乃將手伸入。若胎足在母體之右。則將左手伸入。手須十分消毒。肘關節間塗花士苓或油。以他手擴張大陰唇。助此手之伸入。此手通子宮口而入子宮內。則他手自外部壓下子宮底部。殊如胎足部。助此手攝胎兒之足。若陣痛驟至。當暫時停手勿動。俟陣痛旣止。乃復行之。胎胞如尙未破。則於子宮內破開之。此時急以手塞子宮口。妨羊水之流出。且施行此

術。

行此術時。術者之手。須深入至肘關節。以兩指保持胎足。而引出於子宮口外。如是兒脚之膝。現於陰部之外。則胎兒之臀部在骨盤內。頭部在子宮底。遂得達回轉之目的矣。

然羊水少而兒體難動頭部固定側端。則當引出其第二足。法先以布片緊縛第一足。再以手引出第二足。於人工的作全足位乃可。

胎兒之臍部現出。則臍帶被壓迫於兒體及產道壁間。故此時若肩與頭部不出。則行此術。

兒頭挽出法

此法即以二指(示指及中指)掛於兒肩。以他手之二指(同上)入兒口。回旋兒頭。令後頭進於恥骨下。兒體舉於前端。則顏面現出。

此時子宮底部。當使他人壓迫之。

第四　挽出術

引出（挽出）胎兒有二法如左。

（甲） 引頭部

（乙） 引足部

甲用鉗子。謂之鉗子手術。產婆不必行之。

乙為施內回轉術時所行者。附近苟無醫師。則產婆當行之。法以三指（拇指、示指、中指）保持兒足引之。薦骨現出。則兩拇指當薦骨上。保持小兒之骨盤部。而牽引兒體。及引至肩胛骨下角。則行左右上肢牽下法。（又名解除）此時所用之手法如左。

牽下小兒之左上肢。用左手。

牽下小兒之右上肢。用右手。

先自左右上肢之在後端者始。術者以他手把胎兒兩足。斜引於肩之前面。而下降於肩之後面。此時依前記之規則。伸手於兒背。通示指中指於後面之肩上。經上膊而達肘關節。於此掛兩指而卸其上肢。同時撫胎兒之胸部。乃以保持兩足之手。牽下他側之上肢。以牽下上肢之手保持兩足。強兒體於下端。然後下降前面之肩。再如前法。以

二指進至肘關節而引出之

第五　壓娩術

行此術、不須器械亦不必入手指於膣僅自外腹部保持子宮一如陣痛來時加以壓迫之法用之者頗少

胎兒之位置生理的而分娩急切時可臨機行之

第六　鉗子手術

用鉗子掛於兒頭以挽出胎兒之術也惟產科醫行之

行此術者胎兒生存

第七　穿顱術

用穿顱器穿孔於頭蓋而復入一器械以出胎兒之術也亦惟產科醫行之

行此術者胎兒當死

第八　截胎術

（甲）斷頭術　爲切斷胎兒頭部之法

(乙)除臟術　爲除。去。胎。兒。內。臟。之。法。
行此。術。者。胎兒。亦。當。死。行於。已。死。之。胎。兒。爲。多。

第九　腹壁切開術

切開。腹。壁。入手。於。腹。內。以出。胎。兒。之。術。也。子。宮。外。姙。娠。症。及子。宮。破。裂。則行。之。
行此。術。者。母體。與。胎。兒。或。均。得。安。全。

第十　帝王術

切開。腹。壁。及。子。宮。壁。以出。胎。兒。之。術。也。於正。道。不。能。分。娩。時。則外。科。醫。或。產。科。醫。行。之。
行此。術。者。母體。與。胎。兒。或。均。得。安。全。古死。80。%。今死。10。%。往古。多。死。之。理。由。因殺。菌。及。子。宮。創。口。縫。合。法。俱不。完。全。故。也。

第十一　腹壁切開及子宮摘出術

切開。腹。壁。及。子。宮。壁。既出。胎。兒。乃去。子。宮。及。卵。巢。之。術。也。此、一、術、式。爲、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意、大、利、醫、ポルロー氏、所、創。當時。行。帝。王。術。者。因子。宮。創。口。縫。合。法。不。完。全。故。每。致。喪。命。行。此。術。則。縫。合。面。小。故一。時。盛。行。

以前。行。此。術。百人。中。死。者。三。十。人。近。年。死。者。僅。十。四。人。此因。得。防。禦。細。菌。之。法。也。子。宮。破。裂。後。則。行。此。術。爲。宜。

第十二　恥骨縫際切開術

切開。恥。骨。縫。合。之。術。也。產道。狹。小。則。行。之。惟用之者甚少。

第十三　腹壁膣切開術

不切。開。子。宮。自鼠。蹊。部。露。出。子。宮。口。以分。娩。不。自。膣。出。之。胎。兒。之。術。也。用之者亦甚少。

上記。諸。術。殆皆、屬、於、產、科、醫、之、手。而回。轉。術。及。挽。出。術。則爲。產。婆。之。要。務。當熟。讀。之。

簡易產婆學終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廿四印刷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廿四發行

（竹氏產婆學）

（每部定價大洋六角）

著作者　日本竹中成憲

繙譯者　無錫丁福保

印刷所　上海新馬路昌壽里　上海中新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　上海文明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所　漢口黃陂街打扣巷對面　漢口文明書局

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　北京文明書局

發行所　省城鼓樓北　奉天文明書局

發行所　廣州城內雙門底　廣東文明書局

藥物學綱要

日本藥物學家鈴木氏著。無錫丁福保譯。◉分麻醉藥、興奮藥、解熱藥、清涼藥、防腐及消毒藥、驅蟲藥、變質藥、強壯藥、收斂藥、刺戟藥、下劑、吐劑、利尿藥、祛痰藥、發汗藥、緩和藥、最新藥等、凡十八章。◉每藥先言產地。次言生理作用。次言醫治作用。皆用化學法分析。形性不遺餘蘊。顯而要。簡而賅。故曰藥物學綱要。◉每部一元五角

國民必讀 醫學綱要

此爲各種新醫學之小叢書。◉其內容有醫學博士井上氏之肺癆病新學說。醫學博士緒方氏之產婦之攝生。及傳染病學大意。內科學大意。外科學大意。皮膚病學大意。婦人科學大意。胎生學大意。產科學大意。育兒法大意。◉又有醫學博士三輪氏之內科病救急法。中毒救急法。異物之取出法。火傷及凍傷之救急法。止血法。失氣假死。及創傷救急法。◉此書所言。皆日用緊要之事。凡學校之教師。工場之監督。旅行之過客。船上之事務員。開墾地之總理。旅館之主人。以及家居之人。皆宜手置一編。以備不虞。◉每冊大洋四角。先出 冊。

二十世紀新內經

是書先述細胞及組織。次述骨骼、筋肉、皮膚、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神經系、五官器、生殖器等。每類之中。先講。解剖學。次講。生理。衛生學。次講。病理學。可爲醫學界。別開生面。凡素。問。靈。樞。內有錯誤之處。與新說相背謬者。是書皆一一訂正之。每部定價七角

新譯竹氏產婆學

凡姙婦之攝生。分娩時行事之秩序。產婦之攝生。初生兒之養育法。小兒之營養。產婦及初生兒之疾病。難產及手術等。皆言之綦詳。爲吾人普通智識中所不可缺者。中國之有產婆學。當推此書爲鼻祖矣。洋裝精本每部六角

近世名人尺牘教本

是編選輯王士禎、錢謙益、顧炎武、朱彝尊、鄧漢儀、施閏章、屈大均、汪琬、潘耒、姚鼐、袁枚、王昶、畢沅、王鳴盛、孫星衍、洪亮吉、揚芳燦、吳錫麒等、以及中興名將及近代吳汝倫、李瀚章、吳大澂、陸潤庠、張謇等諸名人往還尺牘雄偉奇麗。短動遒逸。無美不收。爲尺牘中最佳之本。共出七册。每册二角。

圖畫大參考書

空前絕後之毛筆畫

是書分爲人物類器具類動物類植物山水類之五類。每類分售。凡天地間萬有物相之變態。咸網羅無遺。而於教授法及敎案。尤搏採詳搜。處處注重於製造敎育美術等種種之要項。精美詳備。毫無遺憾。誠圖畫界中空前絕後之大著作。購者幸勿交失之也。　人物類售洋三角　器具類售洋四角　動物類售洋四角　植物山水類售洋四角

是書共有大特色四端　（一）是書仿日本圖畫字典之例。凡畫一物。必羅列十餘種之式樣。自簡單以至繁複。譬如畫一動物。則有立者臥者走者奔者正面者側面者反面者。學生無論要繪何種式樣。皆檢之卽得。此外所繪各物。亦備列多式。如繪動物之例。（二）凡天地間之事物可以供繪畫之資者。無不搜羅詳備。卽外洋新輸入之器具。如風琴鎗砲電燈電綫留聲機等。亦一律備載。（三）是書乃繪畫大家司馬先生一手所成。斷非滬上通行本之毛筆畫所能望其項背。（四）近出圖畫各書。皆不如是書之詳備。學者既有此書。則他書可以省閱。

二十世紀新內經序

余幼多疾病治經之暇喜習醫術吾家固多藏書自靈素難經傷寒金匱甲乙千金等以迄近世百家之書悉詳且備故暇輒瀏覽域於古紙倏忽十年少長跡至滬因購讀東西洋轉譯之解剖學生理學醫學若涉大海若撥雲霧學術以相衡而見拙始知徒讀古書之誤人也

古之論骨也曰天有三百六十五度人骨節數亦三百六十五隱以配天夫人骨數僅二百餘童稚畧授以生理學者類能言之男若女老若稚其骨數之多與寡月異其論脉也分寸關尺三部曰寸屬心肺關屬肝膽尺屬腎而不知脉之爲用以驗周身之病則可曰某脉屬於某臟則不可其論消化也曰脾動磨胃不知胃液膽液咸具有消化力磨胃之說何證他如肺五葉而爲六葉肝五葉而爲七葉則誤其形狀脾左而爲右

肝右而爲左則誤其位置心運血而爲神明之主腎主溺而爲藏精之府則誤其功用精囊居膀胱之後膵臟居胃臟之後則幷其名而不知曰某病應太白星某病應熒惑星曰己亥之歲君火升天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丑未之歲少陽升天讖緯之說舛訛踳駁則又不可索解者矣

余甄錄曩所編譯之組織解剖生理病理產科等篇若干首以古醫書之舛訛者附注於各條之下名曰新內經欲使世之人一見而知爲醫家之書也或問之曰黃帝內經見於漢書藝文志生數千年後而蹈其名毋乃僭乎曰內經乃秦漢時方士之僞託者魏伯陽亦著內經一卷見於抱朴子遐覽篇新內經之名乃與反離騷反恨賦之作等耳非如楊子太玄之擬易文中子中說之擬論語僭胡爲者

壬寅五月桐城吳先生摯甫曾告我曰吾國醫學之壞壞於儒所傳素問難經殆皆僞

著五藏部位皆顛倒錯亂。其故因漢時有古文今文有兩家之學。古文皆名儒。今文則皆利祿之士。古文言五臟與西說合。今文卽左肝而右肺者。漢末鄭康成氏爲古文家。而論五臟獨取今說。自是以後及二千年蹈襲勿敢變。而鄭氏實尸其咎。又曰吾國古醫以張仲景孫思邈爲最。而仲景傷寒論所稱之十二經。考諸西醫解剖之學。始知其誤。孫思邈千金方所論之五臟亦類取今文之說。吾國醫學之所以不昌也。吾子勉之。此又吾國劬學者之所深思而洞悉者。

雖然吾國開化最早。徵諸新學說其紕若此。無已徵諸於舊。明崇禎時有英醫名哈婓者。始考知人身血液循環之理。歐西舊學爲之丕變。而中國秦漢時已洞曉之。素問曰。脉者血之府也。又曰。風雨之傷人也。客於皮膚。入於孫脉。孫脉滿。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又曰。經脉流行不止。環周不休。靈樞經曰。經脉者常不可見也。脉之見者。

皆絡脈也。周營不休。如環無端。又曰。胃者水穀之海。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孫脈者。卽今所言之。毛細管也。絡脈者。靜脈。管也。經。脈。者。動脈。管也。古之人。論循環器。及食物。化血之理。已洞徹闡奧。如此。此西國。哈斐。前。所。未知者。後之學者。墨守。舊說而退。立於劣敗之地。嗚呼非古之人有。以誤之。實後。之。人。自誤之。甯不悲歟。余不揣檮昧。欲以不敢自誤者。而語。諸人。蕪雜。錯漏。在所。不免。每一。展。卷。又愧悚。交集。旁皇。竟日。者矣。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中旬無錫丁福保識

二十世紀新本草序

漢平帝紀詔天下舉知方術本草者本草之名始見於此蔡邕本草七卷見於七錄神農本草三卷漢志無始見於梁錄及隋志採藥僅三百六十五種而書中有後漢郡縣人名蓋東漢人之僞書也魏李當之本草三卷吳普本草六卷梁陶宏景增修本草謂之名醫別錄其後宋唐愼微撰證類本草元王好古撰湯液本草明李時珍薈萃羣說撰本草綱目五十二卷凡十六部六十二類一千八百八十二種明史方技傳盛稱之蓋集本草之大成者李氏之後編纂成書者日益繁夥（如本草備要本草從新之類）然大率等諸自鄶以下

綜觀諸書之論藥性半由臆造附會瑕釁百端古之人譌言於前今之人剽竊於後謬種流傳伊於胡底嗚呼吾懼夫吾國之少者壯者老者將澌滅於自古碩士之宏編鉅著也略發其凡以告來哲

石膏、本草謂能治傷寒、壯熱、舌焦、牙痛、等症。故醫家不敢輕用。世人每多信之。不知石

膏無淸熱鎭燥之性又無發吐攻瀉之力僅可作器不堪入藥試以石膏十兩煎水服之於生理上必無更變與未服等卽倍服之亦如故而醫家以石膏爲劇烈之將藥吾如彼何

人參、本草謂甘溫大補益肺氣通血脉治虛勞、內傷、中暑、中風、及一切症故醫家視爲聖藥昔有化學家數人將人參分析實驗其性質言其功用入平胃藥類尙不及蘇打與金雞納霜又有英人稻惟德者不信其功用如華人言擇其最佳者服斤又六兩服後如故有粵督某瘁於王事恒服其最佳者價銀積至萬數千兩服後亦如故所謂補益者不見其效且不覺其飲量之過而醫家以人參爲起死回生之上品吾又如彼何

按或有服人參而頓覺病輕者此乃精神上之作用與心理學有關係非人參眞能治病也

黃連與龍膽草本草謂其性苦寒益肝膽而瀉火虛弱者宜禁用不知此二藥爲開胃要劑西人列之於補品試於午膳前一時服黃連末或龍膽草末各五六分少時卽覺飢餓其效能加餐虛弱人服此可助消化之力而醫家乃以黃連龍膽草爲苦寒敗胃者嘻、是誠何言

秋石、內。含。尿。酸。尿。底。別無。功。用。本草謂有消痰、退熱、治虛勞、滋腎水之力。雲母石、滑石、赤石脂、代赭石、陽起石、鐘乳石、白石英、紫石英等。均礦。物。中。之。不。堪。入。藥。者。本草。所。言。之。功。用。皆嚮。壁。虛。造。不勝。枚舉。今之。略。通。藥。物。學。者。類。能。明。之。本草。家。之。注。解。大概。以。色。味。配。五。行。分屬。臟。腑。如白。入。肺。赤入。心。青入。肝。黃入。脾。黑入。腎。之。類。豈知。藥。物。之。入胃。也。有色。化。為。無。色。有味。化。為。無。味。斷無。因。色。味。不。同。分入。臟。腑。之。理。又有。謂。食。猪。腰。則。補。內。腎。食腦。則。補。頭。昏。食脚。則。補。足。力。尤屬。臆。斷。蓋食。物。之。消。化。也。由胃。至。小。腸。與膽。液。膵。液。會。合。化為。糜。粥。由乳。糜。管。吸。入。達於。心。臟。變為。血。液。如。所。食。之。物。果為。有。益。則全。身。皆。與。其。功。斷無。獨。益。一。處。之。理。至如。龜。尿。滋。腎。紫河。車。滋。水。金。石。鎮。虛。兎。屎。溫。血。眞。珠。安。魂。魄。等。非附。會。無。稽。即妄。言。虛。誕。雖有。其。書。不如。無。也。

余少習本草。略知紕繆。久欲釐定之。而南北奔馳。卒卒無須臾之暇。舊編有藥品數百種。詳言藥之產地、製法、形性、色味、以及療治上之作用。其間藥品。有為吾國所固有者。有來自他國者。因分為兩編。初編有中國藥品十之七。他國藥品十之三。二編盡為他

國藥品矣。所論。中。國。藥。之。功。用。與舊。本。草。不。同。者。十。八。九。窮源。竟。委。力闢。穿。鑿。虛。妄。之。習。一以。正。先。民。之。舛。誤。一以。開。後。學。之。徑。塗。是亦。闡。微。顯。幽。當仁。不。讓。之。意。歟。知我。罪。我。還。問。讀。者。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旬無錫丁福保序





